

江苏三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3 年第八批江苏省政府债券

(城镇建设专项债券)

南京市项目

法律意见书



江苏三律师事务所

S U N F A I R L A W F I R M

中国·南京·软件大道 168 号润和创智中心 c 幢 6/7 层

电话：025-58599060 传真：025-58599050

网址：<http://www.sunfairlawyer.com>

目 录

| | |
|---|----|
| 释 义..... | 2 |
| 前 言..... | 3 |
| 正 文..... | 5 |
|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 5 |
| 二、项目概况..... | 5 |
| （一）铁北污水系统管网排查-专项整治第三批工程..... | 5 |
| （二）仙林污水系统管网排查-专项整治第三批工程..... | 9 |
| （三）城北污水系统管网排查-专项整治第四批工程..... | 14 |
| （四）城南污水系统管道排查-专项整治第二批工程..... | 17 |
| （五）江心洲污水系统管网排查-专项整治第三批工程（CE 片区）..... | 21 |
| （六）钟山风景区市政污水管网（霹雳沟段、下马坊段、邵家山段）专项 排查整治工程..... | 24 |
| （七）南京市高淳区胥河治理工程..... | 28 |
| （八）雨花台区公共卫生服务中心项目（瑞尔大厦改造）..... | 30 |
| 三、项目资金情况..... | 33 |
| （一）项目资金来源及投入情况..... | 33 |
| （二）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 33 |
| 四、与本委托事项有关机构意见及相关文件..... | 34 |
| （一）财务评估报告..... | 34 |
| （二）法律意见书..... | 35 |
| 五、结论性意见..... | 35 |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特定含义：

| | | |
|-----------------|---|---|
| 中国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 财政部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
| 元 | 指 | 人民币元 |
| 项目 | 指 | 2023年第八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南京市项目 |
| 律师事务所/本所 | 指 | 江苏三法律师事务所 |
| 会计师事务所 | 指 | 江苏永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 评估报告 | 指 | 江苏永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2023年第八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南京市项目财务评估报告 |
| 法律意见书 | 指 | 江苏三法律师事务所关于2023年第八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南京市项目法律意见书 |
| 《预算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
| 《政府债券发行及配套融资通知》 | 指 |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 |
|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 指 | 财政部《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 |

江苏三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3年第八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

南京市项目

法律意见书

前言

致：南京市财政局

江苏三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对拟申请的2023年第八批江苏省政府债券之南京市城镇建设项目进行分析，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财政部《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财预〔2018〕209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财政部《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等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行业规范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说明：

1. 本所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期债券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债券注册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在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而进行的调查过程中，项目实施机构向本所声明，其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文件、材料或口头的陈述和说明，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其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字、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字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

5. 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系依赖于委托方、项目实施机构及其他相关各方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项目实施机构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本所律师对以上无其他证据可供佐证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视为真实无误。

6.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期债券有关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审计、信用评级（包括但不限于财务会计文件记载形式、偿债能力评价、现金流动性分析）等非本所律师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财务会计数据、信用评级结论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项目实施机构为本期债券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以上，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在对项目实施机构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后，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本批拟发行的江苏省政府债券对应的南京市城镇建设项目发行债券额度为 1.5 亿元，发行期限为 10 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的发行额度、发行期限符合《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项目概况

（一）铁北污水系统管网排查-专项整治第三批工程

1、项目概况

铁北污水系统管网排查-专项整治第三批工程已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取得南京市水务局下发《关于铁北污水系统管网排查-专项整治第三批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宁水建[2022]522 号）批复：为做好中央环保督察问题整改，进一步提高铁北污水处理厂进水浓度，提升区域水环境质量，降低管道运行水位，保障污水管网系统运行安全，同意实施铁北污水系统管网排查-专项整治第三批工程。工程建设地点位于南京市栖霞区，工程范围为，铁北污水系统 B 片区栖霞大道以南区域，西到万兴路、东到绕城高速，南至紫金山脉，北至栖霞大道总面积约 13.49 平方公里，整治管道涉及 16 条道路。工程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为，涉及 DN400-DN800 污水重力管整改约 10.1 千米，其中开挖更换现状 DN400-DN800 污水管长约 8.1 千米，管材采用球墨铸铁管；非开挖修复现状 DN400-DN800 污水管长约 2.0 千米；修复市政道路下问题检查井井盖共 40 个，增设液位计 10 套。设计标准为开挖修复与非开挖结构性修复的管道，设计使用年限不应低于 50 年；利用原有管道结构进行非开挖半结构性修复的管道，设计使用年限应按原有管道结构的剩余设计使用期限确定，且不得低于 20 年。项目核定投资估算为 13907.36

万元。

2、项目业主

根据南京市水务局《关于铁北污水系统管网排查-专项整治第三批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宁水建[2022]522号），本项目业主为南京水务集团有限公司；项目集中建设单位为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名称 | 南京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100134880736F |
| 法定代表人 | 凌向前 |
| 注册资本 | 347073.105 万元人民币 |
| 注册时间 | 1990 年 10 月 26 日 |
| 营业期限 | 1990-10-26 至无固定期限 |
| 登记机关 | 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 住所 | 南京市中山东路 460 号 |
| 经营范围 |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自来水生产与供应；建设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租赁；企业管理咨询；劳务服务 |

| | |
|--------|--|
| | (不含劳务派遣);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市政设施管理; 非常规水源利用技术研发; 水资源专用机械设备制造; 机械设备销售; 水资源管理; 水利相关咨询服务; 业务培训 (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 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 供应用仪器仪表制造; 供应用仪器仪表销售; 计量技术服务; 软件开发; 网络技术服务; 财务咨询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主体存续状态 | 有效存续期间 |

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 (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名称 | 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 (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100745354372M (1/1) |
| 法定代表人 | 凌向前 |
| 注册资本 | 2001487 万人民币 |
| 注册时间 | 2002 年 11 月 28 日 |
| 营业期限 | 2002 年 11 月 28 日至无固定期限 |
| 登记机关 | 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 注册地址 | 南京市玄武区中央路 214 号 |

| | |
|--------|---|
| 经营范围 | 接受市政府委托承担城市基础设施及市政公用事业项目的投资、融资、建设、运营、管理任务；从事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经营和资本运作，盘活城建存量资产，广泛吸纳社会资本，实施项目投资和管理、资产收益管理、产权监管、资产重组和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主体存续状态 | 有效存续期间 |

3、项目批准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铁北污水系统管网排查-专项整治第三批工程已取得相关批准文件及项目实施文件如下：

（1）南京市水务局下发《关于铁北污水系统管网排查-专项整治第三批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宁水建[2022]522号）；

（2）南京市水务局《关于铁北污水系统管网排查-专项整治第三批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行政许可决定》（宁水许可[2023]47号）；

（3）南京市水务局《关于铁北污水系统管网排查-专项整治第三批工程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宁水建[2023]241号）；

（4）南京市水务局《开工证明》（编号：WJ20230018号）；

（5）南京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关于铁北污水系统管网排查-专项整治第三批工程实施质量安全监督的通知》（宁水质监[2023]58号）；

（6）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320113202300373号）；

（7）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320113202300447号）；

(8) 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0113202300521 号);

(9) 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0113202300440 号);

(10) 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0113202300520 号);

(11) 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0113202300519 号);

(12) 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0113202300510 号);

(13) 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0113202300439 号);

(14)《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 202232011300000172)。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铁北污水系统管网排查-专项整治第三批工程已取得立项文件并取得了前述项目批准文件, 项目具有融资需求。

(二) 仙林污水系统管网排查-专项整治第三批工程

1、项目概况

仙林污水系统管网排查-专项整治第三批工程已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取得南京市水务局下发《关于仙林污水系统管网排查-专项整治第三批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宁水建[2022]553 号)批复: 为做好中央环保督察问题整改, 消除仙林污水收集系统现状污水管网的安全隐患, 保证管道安全运行, 提升污水收集率, 同意实施仙林污水系统管网排查-专项整治第三批工程。工程实施范围为, 对仙林污水系统 E 片区共计 12 条道路下存在缺陷问题的污水管道进行整治, 涉

及栖霞区一个行政区，总面积约 17.9 平方公里。工程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为，整治修复污水管道总长约 9.4 千米，包括：开挖更换污水管道约 8.13 千米，其中整段更换污水管道约 7.82 千米，涉及守敬路、广志路等 7 条道路；局部更换污水管道约 0.31 千米；通过非开挖、障碍物清除等方式修复污水管道约 1.23 千米。设计标准为，开挖更换与非开挖结构性修复的管道，设计使用年限不应低于 50 年；利用原有管道结构进行非开挖修复（如 CIPP、不锈钢快速锁等）的管道设计使用年限应按照原有管道结构的剩余设计使用年限确定，且不得低于 20 年。项目核定投资估算为 13719.21 万元。

2、项目业主

根据南京市水务局《关于仙林污水系统管网排查-专项整治第三批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宁水建[2022]553 号），本项目业主为南京水务集团有限公司；项目集中建设单位为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名称 | 南京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100134880736F |
| 法定代表人 | 凌向前 |
| 注册资本 | 347073.105 万元人民币 |
| 注册时间 | 1990 年 10 月 26 日 |
| 营业期限 | 1990-10-26 至无固定期限 |
| 登记机关 | 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 | |
|--------|---|
| 住所 | 南京市中山东路 460 号 |
| 经营范围 | <p>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自来水生产与供应；建设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p> <p>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租赁；企业管理咨询；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市政设施管理；非常规水源利用技术研发；水资源专用机械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水资源管理；水利相关咨询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供应用仪器仪表制造；供应用仪器仪表销售；计量技术服务；软件开发；网络技术服务；财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
| 主体存续状态 | 有效存续期间 |

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名称 | 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100745354372M（1/1） |
| 法定代表人 | 凌向前 |
| 注册资本 | 2001487 万人民币 |

| | |
|--------|---|
| 注册时间 | 2002 年 11 月 28 日 |
| 营业期限 | 2002 年 11 月 28 日至无固定期限 |
| 登记机关 | 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 注册地址 | 南京市玄武区中央路 214 号 |
| 经营范围 | 接受市政府委托承担城市基础设施及市政公用事业项目的投资、融资、建设、运营、管理任务；从事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经营和资本运作，盘活城建存量资产，广泛吸纳社会资本，实施项目投资和管理、资产收益管理、产权监管、资产重组和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主体存续状态 | 有效存续期间 |

3、项目批准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仙林污水系统管网排查-专项整治第三批工程已取得相关批准文件及项目实施文件如下：

（1）南京市水务局《关于仙林污水系统管网排查-专项整治第三批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宁水建[2022]553 号）；

（2）南京市水务局《关于仙林污水系统管网排查-专项整治第三批工程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宁水建[2023]243 号）；

（3）南京市水务局《关于仙林污水系统管网排查专项整治第三批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行政许可决定》（宁水许可[2023]34 号）；

(4) 南京市水务局《开工证明》(编号: WJ2023021 号);

(5) 南京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关于对仙林污水系统管网排查-专项整治第三批工程实施质量安全监督的通知》(宁水质监[2023]61 号);

(6) 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0113202300511 号);

(7) 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南京市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方案审定通知书》(宁规划资源方案(2023)01101 号);

(8) 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0113202300512 号);

(9) 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南京市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方案审定通知书》(宁规划资源方案(2023)01100 号);

(10) 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0113202300523 号);

(11) 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南京市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方案审定通知书》(宁规划资源方案(2023)01155 号);

(12) 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0113202300524 号);

(13) 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南京市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方案审定通知书》(宁规划资源方案(2023)01154 号);

(1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 202232011300000173)。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仙林污水系统管网排查-专项整治第三批工程已取得立项文件并取得了前述项目批准文件, 项目具有融资需求。

（三）城北污水系统管网排查-专项整治第四批工程

1. 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城北污水系统管网排查-专项整治第四批工程已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取得南京市水务局《关于城北污水系统管网排查-专项整治第四批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宁水建〔2022〕517 号）批复：同意实施城北污水系统管网排查-专项整治第四批工程。工程建设地点位于南京市鼓楼区，工程范围为：B 片区南起模范西路，北至护城河南路，东至内金川河主流一带，西至归云堂，总面积约 2.0 平方公里；E 片区南起大庙沟、幕府南路一带，北至幕府山，东至安怀村路西侧，西至孙家洼路、中央北路一带，总面积约 3.6 平方公里。工程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城北污水系统管网排查-专项整治第四批工程，涉及 DN200~DN1000 污水重力管整改约 11.1 千米，其中开挖更换现状 DN200~DN600 污水管长约 5.4 千米，管材采用球墨铸铁管、砼管；非开挖修复现状 DN200~DN1000 污水管长约 5.7 千米；同步更换雨水管约 0.4 千米；修复市政道路下问题检查井及井盖共 100 座，沿河管检查井修复 65 座，增设液位计 10 个。工程总投资估算 13517.41 万元。

2. 项目业主

根据南京市水务局《关于城北污水系统管网排查-专项整治第四批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宁水建〔2022〕517 号）批复，城北污水系统管网排查-专项整治第四批工程业主为：南京水务集团有限公司，项目集中建设单位为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名称 | 南京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100134880736F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凌向前 |
| 注册资本 | 347073.105 万元人民币 |
| 注册时间 | 1990 年 10 月 26 日 |
| 营业期限 | 1990-10-26 至无固定期限 |
| 登记机关 | 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 住所 | 南京市中山东路 460 号 |
| 经营范围 | <p>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自来水生产与供应；建设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p> <p>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租赁；企业管理咨询；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市政设施管理；非常规水源利用技术研发；水资源专用机械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水资源管理；水利相关咨询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供应用仪器仪表制造；供应用仪器仪表销售；计量技术服务；软件开发；网络技术服务；财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
| 主体存续状态 | 有效存续期间 |

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名称 | 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100745354372M |
| 法定代表人 | 凌向前 |
| 注册资本 | 2001487.000000 万人民币 |
| 注册时间 | 2002 年 11 月 28 日 |
| 营业期限 | 2002 年 11 月 28 日至无固定期限 |
| 登记机关 | 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
| 住所 | 南京市玄武区中央路 214 号 |
| 经营范围 | 接受市政府委托承担城市基础设施及市政公用事业项目的投资、融资、建设、运营、管理任务；从事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经营和资本运作，盘活城建存量资产，广泛吸纳社会资本，实施项目投资和管理、资产收益管理、产权监管、资产重组和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主体存续状态 | 有效存续期间 |

3. 项目批准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城北污水系统管网排查-专项整治第四批工程已取得相关批准文件及项目实施文件如下：

(1) 南京市水务局《关于城北污水系统管网排查-专项整治第四批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宁水建〔2022〕517号);

(2) 南京市水务局《关于城北污水系统管网排查-专项整治第四批工程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宁水建〔2023〕229号);

(3) 南京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关于对城北污水系统管网排查-专项整治第四批工程实施质量安全监督的通知》(宁水质监〔2023〕59号);

(4) 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320106202300162号);

(5) 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320106202300161号);

(6) 南京市水务局《开工证明》(编号: WJ2023016号);

(7)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 202332010600000018)。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城北污水系统管网排查-专项整治第四批工程已取得立项文件并取得了前述项目批准文件, 项目具有融资需求。

(四) 城南污水系统管道排查-专项整治第二批工程

1. 项目概况

城南污水系统管道排查-专项整治第二批工程已于2022年11月17日取得南京市水务局核发的《关于城南污水系统管道排查-专项整治第二批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宁水建〔2022〕504号), 批复建设内容为: 同意实施城南污水系统管道排查-专项整治第二批工程。该项目位于南京市雨花台区, 工程范围为雨花经济开发区(龙腾南路等3条路)和岱山片区(岱山南路等9条路), 污水管道整治总长约5.4千米。工程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 岱山南路等12条道

路下污水管道整治，管径为 DN200-DN1500，管材选用球墨铸铁管，管长约 5.4 千米，施工方式采用开挖施工。项目核定投资估算为 9410.43 万元。

2. 项目业主

根据南京市水务局核发的《关于城南污水系统管道排查-专项整治第二批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宁水建〔2022〕504 号），城南污水系统管道排查-专项整治第二批工程业主为：南京水务集团有限公司。项目集中建设单位为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名称 | 南京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100134880736F |
| 法定代表人 | 凌向前 |
| 注册资本 | 347073.105 万元人民币 |
| 注册时间 | 1990 年 10 月 26 日 |
| 营业期限 | 1990-10-26 至无固定期限 |
| 登记机关 | 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 住所 | 南京市中山东路 460 号 |
| 经营范围 |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自来水生产与供应；建设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 |

| | |
|--------|--|
| | 准) 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租赁；企业管理咨询；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市政设施管理；非常规水源利用技术研发；水资源专用机械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水资源管理；水利相关咨询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供应用仪器仪表制造；供应用仪器仪表销售；计量技术服务；软件开发；网络技术服务；财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主体存续状态 | 有效存续期间 |

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名称 | 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100745354372M |
| 法定代表人 | 凌向前 |
| 注册资本 | 2001487.000000 万人民币 |
| 注册时间 | 2002 年 11 月 28 日 |
| 营业期限 | 2002 年 11 月 28 日至无固定期限 |
| 登记机关 | 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
| 住所 | 南京市玄武区中央路 214 号 |

| | |
|--------|---|
| 经营范围 | 接受市政府委托承担城市基础设施及市政公用事业项目的投资、融资、建设、运营、管理任务；从事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经营和资本运作，盘活城建存量资产，广泛吸纳社会资本，实施项目投资和管理、资产收益管理、产权监管、资产重组和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主体存续状态 | 有效存续期间 |

3. 项目批准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城南污水系统管道排查-专项整治第二批工程已取得相关批准文件及项目实施文件如下：

（1）南京市水务局核发的《关于城南污水系统管道排查-专项整治第二批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宁水建〔2022〕504号）；

（2）南京市水务局《关于城南污水系统管道排查专项整治第二批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行政许可决定》（宁水许可〔2023〕22号）；

（3）南京市水务局《关于城南污水系统管道排查-专项整治第二批工程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宁水建〔2023〕198号）；

（4）南京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关于对城南污水系统管道排查-专项整治第二批工程实施质量安全监督的通知》（宁水质监〔2023〕44号）；

（5）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320114202300289号）；

（6）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320114202300243号）；

(7) 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320114202300247号）；

(8) 南京市水务局《开工证明》（编号：WJ2023010-01号）；

(9) 南京市水务局《开工证明》（编号：WJ2023010号）；

(10)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232011400000211）。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城南污水系统管道排查-专项整治第二批工程已取得前述立项等批准文件，项目具有融资需求。

（五）江心洲污水系统管网排查-专项整治第三批工程（CE片区）

1. 项目概况

江心洲污水系统管网排查-专项整治第三批工程（CE片区）已于2022年11月29日取得南京市水务局核发的《关于江心洲污水系统管网排查-专项整治第三批工程（CE片区）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宁水建〔2022〕551号），批复：同意实施江心洲污水系统管网排查-专项整治第三批工程（CE片区）。工程实施范围为对江心洲污水系统C、E片区共计17条道路下存在缺陷问题的污水管道进行整治，涉及秦淮区、鼓楼区和雨花台区三个行政区，总面积约16平方公里。工程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整治修复污水管道总长约5.7千米。项目核定投资估算为9100.99万元。

2. 项目业主

根据南京市水务局核发的《关于江心洲污水系统管网排查-专项整治第三批工程（CE片区）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宁水建〔2022〕551号），江心洲污水系统管网排查-专项整治第三批工程（CE片区）工程业主为：南京水务集团有限公司。项目集中建设单位为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名称 | 南京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100134880736F |
| 法定代表人 | 凌向前 |
| 注册资本 | 347073.105 万元人民币 |
| 注册时间 | 1990 年 10 月 26 日 |
| 营业期限 | 1990-10-26 至无固定期限 |
| 登记机关 | 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 住所 | 南京市中山东路 460 号 |
| 经营范围 | <p>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自来水生产与供应；建设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p> <p>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租赁；企业管理咨询；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市政设施管理；非常规水源利用技术研发；水资源专用机械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水资源管理；水利相关咨询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供应用仪器仪表制造；供应用仪器仪表销售；计量技术服务；软件开发；网络技术服务；财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

| | |
|--------|--------|
| 主体存续状态 | 有效存续期间 |
|--------|--------|

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名称 | 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100745354372M |
| 法定代表人 | 凌向前 |
| 注册资本 | 2001487.000000 万人民币 |
| 注册时间 | 2002 年 11 月 28 日 |
| 营业期限 | 2002 年 11 月 28 日至无固定期限 |
| 登记机关 | 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
| 住所 | 南京市玄武区中央路 214 号 |
| 经营范围 | 接受市政府委托承担城市基础设施及市政公用事业项目的投资、融资、建设、运营、管理任务；从事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经营和资本运作，盘活城建存量资产，广泛吸纳社会资本，实施项目投资和管理、资产收益管理、产权监管、资产重组和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主体存续状态 | 有效存续期间 |

3. 项目批准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心洲污水系统管网排查-专项整治第三批工程（CE 片区）已取得相关批准文件及项目实施文件如下：

（1）南京市水务局核发的《关于江心洲污水系统管网排查-专项整治第三批工程（CE 片区）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宁水建〔2022〕551 号）；

（2）南京市水务局核发的《关于江心洲污水系统管网排查-专项整治第三批工程（CE 片区）水土保持方案的行政许可决定》（宁水许可〔2023〕49 号）；

（3）南京市水务局核发的《关于江心洲污水系统管网排查-专项整治第三批工程（CE 片区）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宁水建〔2023〕231 号）；

（4）南京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关于对城南污水系统管道排查-专项整治第二批工程实施质量安全监督的通知》（宁水质监〔2023〕60 号）；

（5）南京市水务局《开工证明》（编号：WJ2023019 号）；

（6）《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332010400000038）。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江心洲污水系统管网排查-专项整治第三批工程（CE 片区）已取得前述立项等批准文件，项目具有融资需求。

（六）钟山风景区市政污水管网（霹雳沟段、下马坊段、邵家山段）专项排查整治工程

1、项目概况

钟山风景区市政污水管网（霹雳沟段、下马坊段、邵家山段）专项排查整治工程已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取得南京市水务局下发的《关于钟山风景区市政污水管网（霹雳沟段、下马坊段、邵家山段）专项排查整治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宁水建〔2022〕601 号）批复：为做好中央环保督察问题整改，消除紫金山区域现状污水管网的安全隐患，推动区域水环境质量整体提升，同意实施钟山风景区市政污水管网（霹雳沟段、下马坊段、邵家山段）专项排查整治工程。工程建设地点位于南京市玄武区紫金山钟山风景区片区，工程范围为东至邮局东路、

南至中山门大街、西至明陵路、北至中山陵，修复缺陷管网约 11.6 千米。工程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为，改造更换霹雳沟段 DN300~DN500 污水管约 4.0 千米，非开挖修复 d300~d500 污水管约 0.7 千米；改造更换下马坊段 DN300~DN600 污水管约 3.3 千米，新建一体化泵站 2 座；改造更换邵家山段 DN300~DN600 污水管约 3.3 千米，非开挖修复 d300~d600 污水管约 0.3 千米。设计标准为，开挖新建、非开挖结构性修复的管道设计使用年限不应低于 50 年，半结构性修复的混凝土管道设计使用年限不应低于 30 年。项目核定投资估算为 6915.60 万元。

2、项目业主

根据南京市水务局《关于钟山风景区市政污水管网（霹雳沟段、下马坊段、邵家山段）专项排查整治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宁水建[2022]601 号），本项目业主为南京水务集团有限公司；项目集中建设单位为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名称 | 南京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100134880736F |
| 法定代表人 | 凌向前 |
| 注册资本 | 347073.105 万元人民币 |
| 注册时间 | 1990 年 10 月 26 日 |
| 营业期限 | 1990-10-26 至无固定期限 |
| 登记机关 | 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 | |
|--------|---|
| 住所 | 南京市中山东路 460 号 |
| 经营范围 | <p>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自来水生产与供应；建设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p> <p>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租赁；企业管理咨询；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市政设施管理；非常规水源利用技术研发；水资源专用机械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水资源管理；水利相关咨询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供应用仪器仪表制造；供应用仪器仪表销售；计量技术服务；软件开发；网络技术服务；财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
| 主体存续状态 | 有效存续期间 |

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名称 | 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100745354372M（1/1） |
| 法定代表人 | 凌向前 |
| 注册资本 | 2001487 万人民币 |

| | |
|--------|---|
| 注册时间 | 2002 年 11 月 28 日 |
| 营业期限 | 2002 年 11 月 28 日至无固定期限 |
| 登记机关 | 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 注册地址 | 南京市玄武区中央路 214 号 |
| 经营范围 | 接受市政府委托承担城市基础设施及市政公用事业项目的投资、融资、建设、运营、管理任务；从事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经营和资本运作，盘活城建存量资产，广泛吸纳社会资本，实施项目投资和管理、资产收益管理、产权监管、资产重组和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主体存续状态 | 有效存续期间 |

3、项目批准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钟山风景区市政污水管网（霹雳沟段、下马坊段、邵家山段）专项排查整治工程已取得相关批准文件及项目实施文件如下：

（1）南京市水务局《关于钟山风景区市政污水管网（霹雳沟段、下马坊段、邵家山段）专项排查整治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宁水建[2022]601号）

（2）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玄武分局《关于征求〈钟山风景区市政污水管网（霹雳沟段、下马坊段、邵家山段）专项排查整治工程符合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有限人为活动的论证报告〉意见的复函》

（3）《关于钟山风景区市政污水管网（霹雳沟段、下马坊段、邵家山段）专

项排查整治工程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宁水建[2023]230号）

（4）南京市水务局《开工证明》（编号：WJ2023020号）

（5）南京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关于钟山风景区市政污水管网（霹雳沟段、下马坊段、邵家山段）专项排查整治工程实施质量安全监督的通知》（宁水质监[2023]56号）

（6）南京市工程建设项目规划条件（市政工程）（宁规划资源条件[2023]00406号）

（7）南京市工程建设项目规划条件（市政工程）（宁规划资源条件[2023]00407号）

（8）南京市工程建设项目规划条件（市政工程）（宁规划资源条件[2023]00408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钟山风景区市政污水管网（霹雳沟段、下马坊段、邵家山段）专项排查整治工程已取得立项文件并取得了前述项目批准文件，项目具有融资需求。

（七）南京市高淳区胥河治理工程

1、项目概况

南京市高淳区胥河治理工程已于2022年11月15日取得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发展改革委关于高淳区胥河治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宁发改投资字[2022]871号）批复：为消除堤防安全隐患，提高两岸防洪除涝能力，保障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安全，同意实施高淳区胥河治理工程。工程由南京市高淳区水务局负责组织实施。工程建设地点位于高淳区东坝街道、固城街道、桤溪街道。工程具体四至边界和用地规模由规划资源部门确定。工程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包括，堤防加高加宽9.833千米、堤身防渗处理2.139千米、岸坡加固5.96千米；支河口防护0.435千米；胥河干堤沥青防汛道路建设14.573千米、道路修

复 1500 平方米，支河沥青防汛道路建设 0.943 千米，混凝土上堤道路 0.41 千米；新建顺堤桥梁 1 座；拆建排涝站 3 座、移址重建排涝站 1 座、新建排涝站 3 座；拆建排涝闸站 1 座、新建排涝闸站 1 座。工程等级和设计标准为，胥河堤防防洪标准为 20 年一遇，堤防级别为 4 级；建筑物穿堤部分同堤防级别为 4 级，其他主要建筑物级别依据其规模及《防洪标准》等规范确定、次要建筑物为 5 级。工程总投资估算 17803.22 万元。本次发债的南京市高淳区胥河治理工程与《市发展改革委关于高淳区胥河治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宁发改投资字[2022]871 号）中高淳区胥河治理工程系同一项目。

2、项目业主

根据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发展改革委关于高淳区胥河治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南京市水务局《转发市发展改革委关于高淳区胥河治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通知》（宁水办计[2022]141 号），本项目业主为南京市高淳区水务局。

南京市高淳区水务局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名称 | 南京市高淳区水务局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11320125013101409M |
| 机构性质 | 机关 |
| 负责人 | 周伟 |
| 登记机关 | 高淳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
| 地址 | 南京市高淳区固城湖北路 9 号 |

3、项目批准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京市高淳区胥河治理工程

已取得相关批准文件及项目实施文件如下：

（1）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市发展改革委关于高淳区胥河治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宁发改投资字[2022]871号）

（2）南京市水务局《转发市发展改革委关于高淳区胥河治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通知》（宁水办计[2022]141号）

（3）南京市高淳区水务局《转发〈市发展改革委关于高淳区胥河治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的通知》（高水务[2022]131号）

（4）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320118202200019号）

（5）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南京市高淳区水务局高淳区胥河治理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宁环[高]建[2023]17号）

（6）江苏省水利厅《省水利厅关于准予南京市高淳区水务局南京市高淳区胥河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文件的行政许可决定》（苏水许可[2023]63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南京市高淳区胥河治理工程已取得立项文件并取得了前述项目批准文件，项目具有融资需求。

（八）雨花台区公共卫生服务中心项目（瑞尔大厦改造）

1. 项目概况

雨花台区公共卫生服务中心项目（瑞尔大厦改造）已于2023年2月8日取得南京市雨花台区行政审批局文件《关于雨花台区公共卫生服务中心项目（瑞尔大厦改造）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雨审批项发〔2023〕5号），批复：同意你单位实施雨花台区公共卫生服务中心项目（瑞尔大厦改造）。该项目位于南京市雨花台区安德门北街与雨花西路交叉口北侧。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主要将瑞尔大厦改造为雨花台区公共卫生服务中心（含区疾控中心、区妇

幼保健所、区卫生应急指挥中心、区卫生信息中心、区卫生监督所等）。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5103 平方米，改造后总建筑面积约 32274.49 平方米，地下一层，建筑面积约 2933.67 平方米，具体为：地下车库及配套用房等；地上 22 层，建筑面积约 29340.82 平方米，总高度约 99.64 米，具体为：区疾控中心、区妇幼保健所、区卫生监督所、区应急指挥中心等单位的业务用房。项目总投资约 42036.02 万元。

2. 项目业主

根据南京市雨花台区行政审批局文件《关于雨花台区公共卫生服务中心项目（瑞尔大厦改造）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雨审批项发〔2023〕5 号），雨花台区公共卫生服务中心项目（瑞尔大厦改造）业主为：南京市雨花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具体建设单位为南京雨花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南京市雨花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名称 | 南京市雨花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113201140130434056 |
| 类型 | 机关 |
| 法定代表人 | 褚堂琴 |
| 住所 | 南京市雨花台区雨花南路 2 号 |
| 登记管理机关 | 中国共产党南京市雨花台区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
| 有效期 | 长期有效 |
| 登记状态 | 有效存续期间 |

南京雨花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名称 | 南京雨花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1148355427568 |
| 法定代表人 | 陈峰 |
| 注册资本 | 133000.000000 万人民币 |
| 注册时间 | 1992 年 10 月 13 日 |
| 营业期限 | 2002 年 01 月 28 日至无固定期限 |
| 登记机关 | 南京市雨花台区行政审批局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 注册地址 | 南京市雨花台区雨花西路 3 号 12 幢 |
| 经营范围 | 房地产开发；危旧房改造；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建筑工程施工、设计；建材销售；物业管理；酒店管理；工程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主体存续状态 | 有效存续期间 |

3. 项目批准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雨花台区公共卫生服务中心项目（瑞尔大厦改造）已取得相关批准文件及项目实施文件如下：

(1) 南京市雨花台区行政审批局文件《关于雨花台区公共卫生服务中心项目（瑞尔大厦改造）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雨审批项发〔2023〕5号）；

(2) 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核发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320114202300004 号）；

(3)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雨花台区公共卫生服务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宁环（雨）建〔2023〕10号）；

(4) 南京昕瑞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雨花台区公共卫生服务中心项目（瑞尔大厦改造）可行性研究报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雨花台区公共卫生服务中心项目（瑞尔大厦改造）已取得前述立项等批准文件，项目具有融资需求。

三、项目资金情况

（一）项目资金来源及投入情况

根据评估报告，本次评价南京市本级及下属 1 个区，共 8 个城镇建设发债项目，项目总投资额为 126,410.24 万元，其中：资本金 86,510.24 万元，非资本金 39,900.00 万元（其中本次拟使用债券募集非资本金 15,000.00 万元，2023 年拟继续发行债券 900.00 万元，计划 2024 年使用后期债券募集非资本金 24,000.00 万元）。

融资项目中收益为项目预期污水处理费收入、收费项目收入、广告费收入及政府性基金收入资金等产生的现金流入，项目建设期内融资还本付息资金通过项目自有资金及项目运营收益安排。

（二）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评估报告，南京市项目的收益与融资平衡评估结果如下：

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在相关单位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专项审核的城镇建设专项债券项目预期污水处理费收入、收费项目收入、广告费收入及政府性基金收入资金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评估报告，在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募集项目预期收益可覆盖本期融资本息，满足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符合《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与本委托事项有关机构意见及相关文件

（一）财务评估报告

江苏永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对本期债券对应项目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财务评估报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江苏永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持有南京市雨花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1147040496700 的《营业执照》，于 1999 年 3 月 5 日成立并依法存续，经营范围包括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资产评估业务；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会计咨询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乙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江苏永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具备出具项目财务评估报告的资格，已通过年检。江苏永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在财务评估报告上签名的经办会计师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资质，并已通过年检。

（二）法律意见书

江苏三法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对本期债券所对应项目进行法律分析，指派颜宏宇律师、夏洲源律师具体承办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是经江苏省司法厅批准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320000426091894W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本所通过了江苏省司法厅组织的年度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考核结果为合格。

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名的颜宏宇律师、夏洲源律师为本所执业的专职律师。颜宏宇律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执业证号为 13201201611666605，已通过江苏省司法厅组织的年度考核，考核结果为称职；夏洲源律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执业证号为 13201202010236811，已通过江苏省司法厅组织的年度考核，考核结果为称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会计师事务所及律师事务所均是依法成立，合法存续的公允的中介服务机构，具备出具专业性意见的资质条件。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专项债券对应项目实施单位均系依法有效存续的主体，具备负责实施相关项目的主体资格；项目均已取得立项文件，具有融资需求；为本期专项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财务评估单位、法律顾问单位均是依法成立，合法存续的公允的中介服务机构，具备出具专业性意见的资质条件；本次债券对应项目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签字页附后）

(本页无正文，为《2023年第八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南京市项目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经办律师：颜宏宇

颜宏宇

夏洲源

夏洲源

日期：2023年8月28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20000426091894W

江苏三法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2017

年

02月

23日

发证日期:



No. 70088281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 | | | |
|-------------------|-------------------|--|--------------------|
| 执业机构 | 江苏三法律师事务所 |   | |
| 执业证类别 | 专职律师 | | |
| 执业证号 | 13201201611666605 | 持证人 | 颜宏宇 |
|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 A20133206832781 | 性别 | 女 |
| 发证机关 | 江苏省司法厅 | 身份证号 | 320683199208186721 |
| 发证日期 | 2016年 02月 15日 | | |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考核年度 | | 考核年度 | 2021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1-3) 2021.6-2022.5 |
| 考核结果 | | 考核结果 | 2021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1-2) 2022.6-2023.5 |
| 备案机关 | | 备案机关 | 2022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1-2) 2023.6-2024.5 |
| 备案日期 | | 备案日期 | |

执业机构 江苏三法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1202010236811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53203243668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持证人 夏洲源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2032419920216305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备案机关 | |
| 备案日期 |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2020年度考核不评定等次 江苏省司法厅 (1-3) 2021.6-2022.5 |
| 考核结果 | |
| 备案机关 | 2021年度考核 江苏省司法厅 (1-2) 2022.6-2023.5 |
| 备案日期 | 2022年度考核 江苏省司法厅 (1-2) 2023.6-2024.5 |

江苏金汇人律师事务所

无锡市2023年江苏省政府第8批专项债券
(城镇建设专项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2023金汇人法律意见书028号)

2023年8月

江苏金汇人律师事务所
关于无锡市2023年江苏省政府第8批专项债券
(城镇建设专项债券)
之法律意见书

致无锡市财政局：

本所接受委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文）、《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债事项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法律尽职调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重要提示及声明事项：

1、本法律意见书系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财政部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2、本法律意见书仅对发债事项有关情况所涉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发债事项的可偿付性做出任何的保证。

3、鉴于本所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评估等专业事项进行核查和评价的能力和资质，因此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数据、结论的必要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有效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

证。

4、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系依赖于债券发行申请方等相关机构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对于出具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判断。就该等文件资料，债券发行申请方已向本所律师做出如下承诺：

1) 所提供的全部书面文件资料 and 通过口头、电子等其他非书面方式提供的信息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没有任何隐瞒、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 所提供的书面文件的复印件、扫描件均与原件一致、副本均与正本一致；

3) 所提供的书面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为真实、有效。

5、本所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备案的法律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所同意贵机构部分或全部在向上级主管部门或政府监管机构相关呈报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其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贵机构做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机构为专项债券拟发行上报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目录

| | |
|-------------------------|----|
| 一、 城镇建设专项债券发行主体资格 | 4 |
| 二、 城镇建设专项债券项目的情况 | 4 |
| 三、 项目资金情况 | 42 |
| 四、 中介服务机构 | 52 |
| 五、 结论性意见 | 59 |

正文

一、城镇建设专项债券发行主体资格

本次城镇建设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江苏省人民政府，符合《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城镇建设专项债券项目的情况

本次发债事项对应的项目为市政基础设施及公共配套项目，项目总概况见下表所示，并在下文分项发表意见。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描述 |
|----|---------------------|--|
| 1 | 无锡市区“市政公用充电站”设施建设工程 | 项目计划投资15000万元，购置直流充电桩以及所需相应数量的箱式变压器和电缆，用于在无锡江阴市、宜兴市、新吴区、梁溪区、惠山区、经开区、锡山区、滨湖区建设150个充电场站。在无锡市打造布局合理、高度便捷、智慧互联的3公里新能源汽车充电服务圈，实现核心区公共充电设施0.9公里服务半径覆盖，主城区公共充电设施1.5公里服务半径覆盖，外围区公共充电设施3公里服务半径覆盖。 |
| 2 | 无锡市太湖新城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工程 | 项目用地面积约18434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58000平方米，建设规模为10万m ³ /d，采用地下建设形式；污水处理采用“预处理+AAOA+MBR+气浮+消毒”工艺，项目土建工程按远期20万m ³ /d规模一次建成，设备按近期10万m ³ /d规模安装，主要扩建地下污水处理厂1座、上部管理用房、附属设施及配套管线工程。 |
| 3 | 无锡至太仓高速公路（无锡段） | 项目路线起自与沪蓉高速公路交叉处的无锡北枢纽，接已建的锡宜高速公路，向东经无锡惠山新 |

| | | |
|---|--------------------------|---|
| | | 城、锡北、东港和羊尖，跨越望虞河后，向东南经苏州辛庄和阳澄湖西，止于与苏台高速交叉处的湘城西枢纽，路线全长约50公里，其中无锡段约31.7公里，苏州段约18.3公里。 |
| 4 | 2023年梁溪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 项目二期 | 该项目主要对惠峰新村1号-153号、惠峰新村154-267号、惠龙新村177-325、惠龙新村1-176、锡航新村5个小区进行改造，总改造面积约50.2万平方米。主要整治改造内容：市政配套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包括供水、供电、供气改造，雨污分流，无障碍设施修缮等），物业用房等配套设施改造建设，增设停车泊位，改造建筑立面，维修公共部位及小区周边背街小巷整治工程等。 |
| 5 | 2023年梁溪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 项目三期 | 该项目主要对民丰里（前民丰）、民丰里（中民丰）、后民丰里小区200-289号、梨南苑、郑巷苑、李巷、徐象巷、益都苑一期、风雷新村社区西片、庄前二村、建华新村、北塘大街298号、101家舍、南巷上小区、盛岸二村192-1、惠钱一村1-8、惠钱二村、惠钱路二弄8-1.2.3.4、李巷、李巷军营、惠钱路三弄（3-1至3-3、3至6）、德溪路嘉源小区、田垛里、茂新里、王巷西、迎德路、五爱路小区197-213、贸易新村28个小区进行改造，总改造面积约70.89万平方米。主要整治改造内容：市政配套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包括供水、供电、供气改造，雨污分流，无障碍设施修缮等），物业用房等配套设施改造建设，增设停车泊位，改造建筑立面，维修公共部位及小区周边背街小巷整治工程等。 |
| 6 | 2023年梁溪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 项目四期 | 该项目主要对永胜新村、南苑新村、塘南路62号-63-3号、风华里（含大小风华里）、中房石子街（13-81单号）、扬名路小区、盛新里80-82、盛星苑1-64号、66-91号、中北新村、盛新里、钻探家舍、 |

| | | |
|---|--------------------------|--|
| | | 五星小区（540-551 678-683 584-595 622-631 674-677 596-621 649-673 572-583 632-648）、向阳新村13个小区进行改造，总改造面积约69.26万平方米。主要整治改造内容：市政配套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包括供水、供电、供气改造，雨污分流，无障碍设施修缮等），物业用房等配套设施改造建设，增设停车泊位，改造建筑立面，维修公共部位及小区周边背街小巷整治工程等。 |
| 7 | 2023年梁溪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 项目五期 | 该项目主要对圆通公寓、惠飞大厦、五姓巷小区、华宇大厦、华通大厦、银辉城市花园、鲲鹏公寓、大庄里2号-49号、49-1号（大楼）、49-2号（大楼）、50号-99号（53号-58号为大楼）、101号-108号（105-108号为大楼）、108-1号-108-8号、104-1号-104-5号、109号-110号（大楼）、111号-165号、251号-254号（大楼）、257号-258号（大楼）、533号、534号、通扬新村（北片除7、8号外）、风光里一期、惠钱路三弄7~39、惠钱路三弄40~42、德源大厦、湖光新村1-29号、振奋路小区、风雷新村社区东片、中桥二村（150、151、153、153-1、154）、九曲基21-23、25-30、羊角皂电仪大楼19个小区进行改造，总改造面积约47.83万平方米。主要整治改造内容：市政配套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包括供水、供电、供气改造，雨污分流，无障碍设施修缮等），物业用房等配套设施改造建设，增设停车泊位，改造建筑立面，维修公共部位及小区周边背街小巷整治工程等。 |
| 8 | 2023年梁溪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 项目一期 | 该项目主要对田基浜西区、田基浜东区、小娄巷横街东区、太湖小区、小娄巷横街西区、东西映山河、新开河小区、槐树巷小区、芦庄三区、芦庄四区、芦庄二区、新苏新村12个小区进行改造，总改造面积约46.22万平方米。主要整治改造内容：市政配套 |

| | | |
|----|------------------------------|--|
| | | 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包括供水、供电、供气改造，雨污分流，无障碍设施修缮等），物业用房等配套设施改造建设，增设停车泊位，改造建筑立面，维修公共部位及小区周边背街小巷整治工程等。 |
| 9 | 古运河文化旅游展示体验中心（2023年） | 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无锡市梁溪区金沟桥路与塘泾路交叉口西侧，项目总建设用地面积约4389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8999.8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4377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4622.8平方米。具体包括：新建古运河文化艺术中心1座，其中地上一层为古运河文化艺术展示，二层为陈列文化交流空间，三、四层为艺术家工作室及配套功能，地下两层为非人防地下室（汽车库及设备用房）。 |
| 10 | 江南古运河旅游度假区智慧化数字服务及旅游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 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无锡市梁溪区江南古运河旅游度假区内，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度假区数据中心、智慧旅游管理平台建设、标识系统提升、景区物联网消防综合预警服务项目及其他信息化基础设施提升工程。 |
| 11 | 梁溪矽谷半导体智慧装备产业基地 | 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无锡市梁溪区会西路与金山二支路交叉口东南侧光电园B区三期F2地块。本项目拟用地57.83亩，项目总占地面积约38551平米。项目主要建设13栋工业厂房，1栋综合楼和地下车库等。总建筑面积154229平米，地上计容建筑面积90377.19平米，地下建筑面积为63851.86平米。购置立式加工中心、三坐标测量机、氦质谱仪、机器人测试台架、CVD工程测试台架、PVD工程测试台架、ETHC工程测试台架等研发加工设备。项目运营后，将实现年产600台贴片机、500台分选机、50台刻蚀机、40台薄膜机等半导体前道、后道设备的研发生产能力。 |
| 12 | 滨湖区红沙湾景观风貌提升工程 | 本工程沿红沙湾生态园区内的现状道路展开，主要环境提升与设施完善的点位主要位于道路两侧和红 |

| | | |
|----|-------------------------|--|
| | | 沙湾现状的重要景点上，红线总面积约27公顷，实际景观提升总面积约5.68公顷，建筑改造面积约 2310平方米，无新增建筑面积，其他基本保留原状。本次启动区范围均位于核心景区内，设有四个专类园，进行必要的植被修复提升、铺装修缮、建筑修缮。 |
| 13 | 太湖渔机厂腾改 (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项目 | 该项目位于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军民路88号，系对上世纪80年代建成的老旧园区进行修缮改造，并完善相关配套设施的产业园区提质扩能项目。项目建筑面积8594.28m ² ，涉及园区厂房翻新修缮约7500m ² ，道路三通一平约5500m ² ，管线工程约8000米。主要包括部分建筑加固和修缮、停车泊位增设、增设充电桩、广告牌位，雨污水管网改造等。 |
| 14 | 无锡市滨湖区再生水厂项目 | 本项目位于胡埭工业园内，拟建设处理规模10000m ³ /d再生水厂，项目采用分开建设模式，一标段占地面积43亩，拟建设用地坐落于滨湖区陆藕路与芙蓉路夹角建设空地，胡埭污水厂提标厂区南侧地块，二标段坐落于刘阊路翠竹路交叉口，占地面积约40亩。滨湖再生水厂项目，分为两部分建设即：再生水厂二期（芯卓）部分、再生水厂二期（弘元）部分及其各自对应的厂外管道工程。 |
| 15 | 无锡市胜利幼儿园溪北园区新建项目 | 本项目位于梁清路与陶巷路交叉口西北侧，规划用地面积10800平方米（约16.2亩），总建筑面积20992.35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13419.85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7572.5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1栋教学综合楼（地上四层、地下一层）和室外活动场地、道路、广场、停车场、门卫、垃圾用房、围墙等配套设施。其中新建的教学楼，作为幼儿园日常教学、办公、活动、生活用房使用。幼儿园按16班规模标准进行设计，根据幼儿园生均班额各30人计算，幼儿园将容纳学前儿童总数480人。 |

| | | |
|----|------------------------|--|
| 16 | 鸿山省级旅游度假区城市停车场工程 | <p>1. 鸿泰苑环境提升：项目范围鸿泰苑核心区以及南侧沿街地区，面积约31000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道路、交通及车位规划、活动空间、绿化、城市家具、亮化、管线等环境的综合提升。核心区改造后机动车位共计241个，非机动车位共计159个；南侧沿街地块改造后机动车位共计79个，非机动车位共计48个。</p> <p>2. 锦鸿路两侧停车场：利用锦鸿路两侧铺装空间，新建停车场面积约27882平方米场地内共设置小车车位467个，非机动车停车位374个，沿线同步实施电力、信息杆线入地、雨水管改造。</p> <p>3. 物联网小学南侧停车场：建设用地规模约为19869平方米，地块改造后地下车库停车位共有268个，地面非机动车停车位共有55个。建设内容包括道路、交通及车位规划、活动空间、绿化、城市家具、亮化、管线等环境的综合提升。</p> |
| 17 | 具区路地铁车辆段综合示范及停车场配套设施项目 | <p>4. 欣鸿路沿线停车场：项目拟对沿线停车位及周边景观提升改造，建设内容包括停车位翻新、市政管线修复增补、周边景观提升改造等。停车位设置于欣鸿路路外，提供停车位约472个，非机动车位结合现状布置。</p> <p>5. 唐明河南侧临时停车场：项目面积约7965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红线范围内的临时停车场设计、景观绿化、亮化、道闸设计等。停车场内地面主要材质为混凝土，面积约4810平方米；改造后新建临时机动车车位共计148个。</p> |
| 18 | 智能制造产业园区基础设施提档升级项目 | <p>项目位于无锡经济开发区具区路与南湖大道交叉口西北侧，项目用地面积约1529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139100平方米，主要实施4号车辆段及S1停车场基础设施提升工程、地铁维护提升及轨道减振工程、出入口改造工程、河道迁改工程、智慧交通提升工</p> |

| | | |
|--|--|---|
| | | 程、配套设施提升工程，同步实施雨水、污水、电力等市政管线以及桥梁、天桥等工程。 |
|--|--|---|

（一）无锡市区“市政公用充电站”设施建设工程

本项目位于无锡市，发债额4000万元，本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1、项目实施主体

根据无锡市政公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在线网站查询确认，无锡市政公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
| 名称 | 无锡市政公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205590024511T | 法定代表人 | 朱元 |
| 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注册资本 | 5335.880000万人民币 |
| 成立日期 | 2012年02月15日 | 营业期限 | 2012年02月15日至***** |
| 登记机关 | 无锡市锡山区行政审批局 | 地址 | 无锡市锡山区安镇街道东盛路666号 |
|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现制现售饮用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电气设备销售；合同能源管理；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充电桩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普通机 | | | |

械设备安装服务；机械设备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物业管理；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环境保护监测；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停车场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储能技术服务；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工程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电气设备修理；商务代理代办服务；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项目概述

本项目位于无锡市，建设总投资估算为15000万元，项目发债额4000万元。

| 项目名称 | 所在行政区域 | 总投资额（万元） | 发债（万元） |
|---------------------|--------|----------|--------|
| 无锡市区“市政公用充电站”设施建设工程 | 无锡市 | 15000 | 4000 |

3、项目核实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根据债券发行申请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和律师核实，项目的核实情况如下：

- ① 根据江苏无锡市行政审批局2023年2月8日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锡行审投备[2023]6号），江苏无锡市行政审批局同意该项目备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无锡市区“市政公用充电站”设施建设工程属于城镇建设项目，按照《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号）等规定，上述项目已经办理相应手续，符合法律规定。

(二) 无锡市太湖新城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工程

本项目位于无锡市，发债额11200万元，本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1、项目实施主体

根据无锡菱湖水务有限公司持有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在线网站查询确认，无锡菱湖水务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
| 名称 | 无锡菱湖水务有限公司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214MA7DUA0F5U | 法定代表人 | 龚子浩 |
| 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 注册资本 | 30000万元 |
| 成立日期 | 2021-12-02 | 营业期限 | 2021-12-02至***** |
| 登记机关 | 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无锡市新吴区）行政审批局 | 地址 | 无锡市新吴区新安街道菱湖大道188号 |
|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智能水务系统开发；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工程管理服务；水污染治理；水污染防治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非常规水源利用技术研发；市政设施管理；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环保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 |

2、项目概述

本项目位于无锡市，建设总投资估算为179000万元，项目发债额11200万元。

| 项目名称 | 所在行政区域 | 总投资额（万元） | 发债（万元） |
|------|--------|----------|--------|
| | | | |

| | | | |
|--------------------|-----|--------|-------|
| 无锡市太湖新城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工程 | 无锡市 | 179000 | 11200 |
|--------------------|-----|--------|-------|

3、项目核实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根据债券发行申请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和律师核实，项目的核实情况如下：

- ① 根据江苏无锡市行政审批局2021年12月31日出具的《关于无锡市太湖新城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锡行审投许[2021]348号），江苏无锡市行政审批局同意实施本项目。
- ② 根据江苏无锡市行政审批局2022年6月2日出具的《关于无锡市太湖新城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工程项目出水标准的批复》（锡行审投许[2022]97号），江苏无锡市行政审批局同意该项目的出水标准调整。
- ③ 根据江苏无锡市行政审批局2022年9月20日出具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320214202200057号），江苏无锡市行政审批局2022年2月9日出具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320214202200010号），江苏无锡市行政审批局2023年4月11日出具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项目编号3202142202150008、施工许可编号320291202304110102），无锡市行政审批局2022年9月27日出具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项目编号3202142202150008、施工许可编号320291202209270502），该项目已满足实施建设的许可要求，符合法律规定。
- ④ 根据无锡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不动产权证书》（苏2022无锡市不动产权第0156898号），土地所有权人为无锡菱湖水务有限公司，该项目土地使用合法。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无锡市太湖新城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工程属于城镇建设项目，按照《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号）等规定，上述项目已经办理相应手续，符合法律规定。

（三）无锡至太仓高速公路（无锡段）

本项目位于无锡市，发债额442000万元，本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1、项目实施主体

根据江苏省交通工程建设局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组织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示查询平台核实，该项目实施主体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
| 名称 | 江苏省交通工程建设局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12320000466005399E | 法定代表人 | 蒋振雄 |
| 登记机关 | 江苏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 地址 | 南京市石鼓路69号 |

2、项目概述

本项目位于无锡市，建设总投资估算为442000万元，项目发债额50000万元。

| 项目名称 | 所在行政区域 | 总投资额（万元） | 发债（万元） |
|--------------------|--------|----------|--------|
| 无锡至太仓高速公路 （无锡段） | 无锡市 | 442000 | 50000 |

3、项目核实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根据债券发行申请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和律师核实，项目的核实情况如下：

- ① 根据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1年10月9日出具的《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无锡至太仓高速公路无锡至苏州段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 (苏发改基础发[2011]1620号)，省发改委原则同意该项目立项。
- ② 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厅2019年11月14日《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对无锡至太仓高速公路无锡至苏州段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苏环评审[2019]52号)，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原则同意《报告书》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 ③ 根据江苏省自然资源厅2021年12月28日《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对无锡至太仓高速公路无锡至苏州段工程项目建设用地预审意见的复函》(苏自然资承预[2021]29号)，原则同意通过用地预审。
- ④ 根据江苏省自然资源厅2021年1月21日《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320000202200003号)，原则同意该项目用地预审及选址。
- ⑤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2年2月24日出具的《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无锡至太仓高速公路无锡至苏州段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苏发改基础发[2022]203号)，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同意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⑥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2年11月30日出具的《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无锡至太仓高速公路无锡至苏州段初步设计的批复》(苏发改基础发[2022]1411号)，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同意本项目设计方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无锡至太仓高速公路（无锡段）属于城镇建设项目，按照《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号）等规定，上述项目已经办理相应手续，符合法律规定。

（四）2023年梁溪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项目二期

本项目位于无锡市梁溪区，发债额20000万元，本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1、项目实施主体

根据无锡市城南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组织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示查询平台核实，该项目实施主体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
| 名称 | 无锡市城南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200743927624E | 法定代表人 | 吕坚品 |
| 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 注册资本 | 787375.34万元整 |
| 登记机关 | 无锡市梁溪区行政审批局 | 地址 | 无锡市中南路86号 |
| 经营范围 | 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拆除、市政公用工程的施工（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城市建设项目的招商引资服务、投资；自有资产的经营、管理；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企业管理咨询；建筑材料、通用机械及配件、电气机械及器材、建筑用专用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2、项目概述

本项目位于无锡市梁溪区，项目总投资估算为38869.86万元，项目发债额20000万元。

| 项目名称 | 所在行政区域 | 总投资额（万元） | 发债（万元） |
|----------------------|--------|----------|--------|
| 2023年梁溪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项目二期 | 梁溪区 | 38869.86 | 20000 |

3、项目核实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根据债券发行申请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和律师核实，项目的核实情况如下：

- ① 根据无锡市梁溪区行政审批局2023年2月17日出具的《关于2023年梁溪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二期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梁行审投许[2023]15号），该项目立项建议书已获同意批复。

- ② 根据无锡市梁溪区行政审批局2023年2月20日出具的《关于2023年梁溪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二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梁行审投许[2023]20号），无锡市梁溪区行政审批局同意实施本项目。
- ③ 根据江苏省科佳工程设计有限公司2023年2月出具的《2023年梁溪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项目二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等可行性研究报告及评估意见，本项目涉及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已依法审核，项目的实施程序符合法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2023年梁溪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项目二期属于城镇建设项目，按照《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号）等规定，上述项目已经办理相应手续，符合法律规定。

（五）2023年梁溪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项目三期

本项目位于无锡市梁溪区，发债额30000万元，本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1、项目实施主体

根据无锡市城南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组织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示查询平台核实，该项目实施主体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
| 名 称 | 无锡市城南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200743927624E | 法定代表人 | 吕坚品 |
| 类 型 |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 注册资本 | 787375.34万元整 |
| 登记机关 | 无锡市梁溪区行政审批局 | 地 址 | 无锡市中南路86号 |
| 经营范围 | 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拆除、市政公用工程的施工（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城市建设项目的招商引资服务、投资；自有资产的经营、管理；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企业管理咨询；建筑材料、通用机械及配件、电气机械及器材、建筑用专用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2、项目概述

本项目位于无锡市梁溪区，项目总投资估算为54890.13万元，项目发债额30000万元。

| 项目名称 | 所在行政区域 | 总投资额（万元） | 发债（万元） |
|----------------------|--------|----------|--------|
| 2023年梁溪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项目三期 | 梁溪区 | 54890.13 | 30000 |

3、项目核实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根据债券发行申请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和律师核实，项目的核实情况如下：

- ① 根据无锡市梁溪区行政审批局2023年2月17日出具的《关于2023年梁溪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三期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梁行审投许[2023]16号），该项目立项建议书已获同意批复。
- ② 根据无锡市梁溪区行政审批局2023年2月20日出具的《关于2023年梁溪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三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梁行审投许[2023]21号），无锡市梁溪区行政审批局同意实施本项目。
- ③ 根据江苏省科佳工程设计有限公司2023年2月出具的《2023年梁溪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项目三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等可行性研究报告及评估意见，本项目涉及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已依法审核，项目的实施程序符合法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2023年梁溪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项目三期属于城镇建设项，按照《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号）等规定，上述项目已经办理相应手续，符合法律规定。

（六）2023年梁溪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项目四期

本项目位于无锡市梁溪区，发债额30000万元，本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1、项目实施主体

根据无锡市城南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组织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示查询平台核实，该项目实施主体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
| 名称 | 无锡市城南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200743927624E | 法定代表人 | 吕坚品 |
| 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 注册资本 | 787375.34万元整 |
| 登记机关 | 无锡市梁溪区行政审批局 | 地址 | 无锡市中南路86号 |
| 经营范围 | 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拆除、市政公用工程的施工（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城市建设项目的招商引资服务、投资；自有资产的经营、管理；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企业管理咨询；建筑材料、通用机械及配件、电气机械及器材、建筑用专用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2、项目概述

本项目位于无锡市梁溪区，项目总投资估算为53628.02万元，项目发债额30000万元。

| 项目名称 | 所在行政区域 | 总投资额（万元） | 发债（万元） |
|----------------------|--------|----------|--------|
| 2023年梁溪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项目四期 | 梁溪区 | 53628.02 | 30000 |

3、项目核实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根据债券发行申请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和律师核实，

项目的核实情况如下：

- ① 根据无锡市梁溪区行政审批局2023年2月17日出具的《关于2023年梁溪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四期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梁行审投许[2023]17号），该项目立项建议书已获同意批复。
- ② 根据无锡市梁溪区行政审批局2023年2月20日出具的《关于2023年梁溪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四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梁行审投许[2023]22号），无锡市梁溪区行政审批局同意实施本项目。
- ③ 根据江苏省科佳工程设计有限公司2023年2月出具的《2023年梁溪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项目四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等可行性研究报告及评估意见，本项目涉及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已依法审核，项目的实施程序符合法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2023年梁溪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项目四期属于城镇建设项目，按照《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号）等规定，上述项目已经办理相应手续，符合法律规定。

（七）2023年梁溪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项目五期

本项目位于无锡市梁溪区，发债额20000万元，本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1、项目实施主体

根据无锡市城南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组织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示查询平台核实，该项目实施主体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
| 名称 | 无锡市城南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200743927624E | 法定代表人 | 吕坚品 |
| 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 注册资本 | 787375.34万元整 |
| 登记机关 | 无锡市梁溪区行政审批局 | 地址 | 无锡市中南路86号 |
| 经营范围 | 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拆除、市政公用工程的施工（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城市建设项目的招商引资服务、投资；自有资产的经营、管理； | | |

| | |
|--|---|
| | 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企业管理咨询；建筑材料、通用机械及配件、电气机械及器材、建筑用专用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2、项目概述

本项目位于无锡市梁溪区，项目总投资估算为40212.63万元，项目发债额20000万元。

| 项目名称 | 所在行政区域 | 总投资额（万元） | 发债（万元） |
|----------------------|--------|----------|--------|
| 2023年梁溪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项目五期 | 梁溪区 | 40212.63 | 20000 |

3、项目核实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根据债券发行申请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和律师核实，项目的核实情况如下：

- ① 根据无锡市梁溪区行政审批局2023年2月17日出具的《关于2023年梁溪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五期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梁行审投许[2023]18号），该项目立项建议书已获同意批复。
- ② 根据无锡市梁溪区行政审批局2023年2月20日出具的《关于2023年梁溪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五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梁行审投许[2023]23号），无锡市梁溪区行政审批局同意实施本项目。
- ③ 根据江苏省科佳工程设计有限公司2023年2月出具的《2023年梁溪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项目五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等可行性研究报告及评估意见，本项目涉及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已依法审核，项目的实施程序符合法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2023年梁溪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项目五期属于城镇建设项目，按照《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

（财预[2018]161号）等规定，上述项目已经办理相应手续，符合法律规定。

（八）2023年梁溪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项目一期

本项目位于无锡市梁溪区，总发债额20000万元，本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1、项目实施主体

根据无锡市城南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组织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示查询平台核实，该项目实施主体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
| 名称 | 无锡市城南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200743927624E | 法定代表人 | 吕坚品 |
| 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 注册资本 | 787375.34万元整 |
| 登记机关 | 无锡市梁溪区行政审批局 | 地址 | 无锡市中南路86号 |
| 经营范围 | 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拆除、市政公用工程的施工（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城市建设项目的招商引资服务、投资；自有资产的经营、管理；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企业管理咨询；建筑材料、通用机械及配件、电气机械及器材、建筑用专用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2、项目概述

本项目位于无锡市梁溪区，项目总投资估算为39918.46万元，项目发债额20000万元。

| 项目名称 | 所在行政区域 | 总投资额（万元） | 发债（万元） |
|----------------|--------|----------|--------|
| 2023年梁溪区老旧小区改造 | 梁溪区 | 39918.46 | 20000 |

| | | | |
|--------|--|--|--|
| 工程项目一期 | | | |
|--------|--|--|--|

3、项目核实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根据债券发行申请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和律师核实，项目的核实情况如下：

- ① 根据无锡市梁溪区行政审批局2023年2月17日出具的《关于2023年梁溪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一期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梁行审投许[2023]14号），该项目立项建议书已获同意批复。
- ② 根据无锡市梁溪区行政审批局2023年2月20日出具的《关于2023年梁溪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一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梁行审投许[2023]19号），无锡市梁溪区行政审批局同意实施本项目。
- ③ 根据江苏省科佳工程设计有限公司2023年2月出具的《2023年梁溪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项目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等可行性研究报告及评估意见，本项目涉及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已依法审核，项目的实施程序符合法律规定。
- ④ 根据无锡市梁溪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3年2月19日出具的《关于2023年梁溪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项目一期无需办理规划相关手续的情况说明》，本项目已满足实施法律要求，符合法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2023年梁溪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项目一期属于城乡建设项目，按照《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号）等规定，上述项目已经办理相应手续，符合法律规定。

（九）古运河文化旅游展示体验中心（2023年）

本项目位于无锡市梁溪区，发债额3000万元，本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1、项目实施主体

根据江苏古运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公式系统核实，该项目实施主体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
| 名称 | 江苏古运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200780273578P | 法定代表人 | 李梅 |
| 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注册资本 | 100000万元人民币 |
| 成立日期 | 2005-10-27 | 营业期限 | 2005-10-27至无固定期限 |
| 登记机关 | 无锡市行政审批局 | 地址 | 无锡市南长街198号 |
| 经营范围：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经济信息咨询服务；国内贸易（不含专项审批项目）；市场调研；基础设施工程（凭资质证书经营）；文化产品展览服务；艺术交流会议服务；文化活动策划、组织服务；提供营业性演出场所；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2、项目概述

本项目位于无锡市梁溪区，建设总投资估算为10500万元，项目发债额3000万元。

| 项目名称 | 所在行政区域 | 总投资额（万元） | 发债（万元） |
|----------------------|--------|----------|--------|
| 古运河文化旅游展示体验中心（2023年） | 无锡市 | 10500 | 3000 |

3、项目核实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根据债券发行申请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和律师核实，项目的核实情况如下：

- ①根据无锡市梁溪区行政审批局2020年9月22日出具的《关于古运河文化艺术中心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梁行审投许[2020]254号），无锡市梁

溪区行政审批局同意实施本项目。

- ②根据江苏无锡市行政审批局2020年12月25日出具的《关于古运河文化旅游展示体验中心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梁行审投许[2020]314号），无锡市梁溪区行政审批局同意本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 ③根据无锡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无锡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无锡市梁溪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不动产权证书》，本项目已满足实施建设的许可要求，符合法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古运河文化旅游展示体验中心（2023年）属于城镇建设项目，按照《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号）等规定，上述项目已经办理相应手续，符合法律规定。

（十）江南古运河旅游度假区智慧化数字服务及旅游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无锡市梁溪区，总发债额5000万元，本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1、项目实施主体

根据江苏古运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实，该项目实施主体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
| 名 称 | 江苏古运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200780273578P | 法定代表人 | 李梅 |
| 类 型 |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注册资本 | 100000万元人民币 |
| 成立日期 | 2005-10-27 | 营业期限 | 2005-10-27至无固定期限 |
| 登记机关 | 无锡市行政审批局 | 地 址 | 无锡市南长街198号 |
| 经营范围：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经济信息咨询服务；国内贸易（不含专项审批 | | | |

项目)；市场调研；基础设施工程(凭资质证书经营)；文化产品展览服务；艺术交流会议服务；文化活动策划、组织服务；提供营业性演出场所；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项目概述

本项目位于无锡市梁溪区，建设总投资估算为14500万元，项目发债额5000万元。

| 项目名称 | 所在行政区域 | 总投资额(万元) | 发债(万元) |
|------------------------------|--------|----------|--------|
| 江南古运河旅游度假区智慧化数字服务及旅游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 梁溪区 | 14500 | 5000 |

3、项目核实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根据债券发行申请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和律师核实，项目的核实情况如下：

- ① 根据无锡市梁溪区行政审批局2023年2月24号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梁行审投备(2023)26号)，本项目已经无锡市梁溪区行政审批局备案。
- ② 根据江苏同方房地产资产评估规划勘测有限公司2023年3月编制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苏同方【2023】(锡)(咨)第0013号)，本项目已经专业评估机构进行可行性研究论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江南古运河旅游度假区智慧化数字服务及旅游管理平台建设项目属于城乡建设项目，按照《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号)等规定，上述项目已经办理相应手续，符合法律规定。

(十一) 梁溪砂谷半导体智慧装备产业基地

本项目位于无锡市梁溪区，发债额18000万元，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1、项目实施主体

根据无锡市山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公式系统核实，该项目实施主体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
| 名 称 | 无锡市山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2006841224893 | 法定代表人 | 包科正 |
| 类 型 |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注册资本 | 10000万元人民币 |
| 成立日期 | 2009-01-05 | 营业期限 | 2009-01-05至无固定期限 |
| 登记机关 | 无锡市梁溪区行政审批局 | 地 址 | 无锡市石门路 18 号 |
| <p>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林木种子生产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p> <p>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应用服务；房屋拆迁服务；城市绿化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业管理；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房地产咨询；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环保咨询服务；园区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会议及展览服务；科技中介服务；创业空间服务；5G通信技术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电子产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 | | |

2、项目概述

本项目位于无锡市梁溪区，建设总投资估算为100000万元，项目发债额18000万元。

| 项目名称 | 所在行政区域 | 总投资额（万元） | 发债（万元） |
|-----------------|--------|----------|--------|
| 梁溪矽谷半导体智慧装备产业基地 | 梁溪区 | 100000 | 18000 |

3、项目核实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根据债券发行申请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和律师核实，项目的核实情况如下：

- ① 根据无锡市梁溪区行政审批局2022年5月25号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梁行审投备〔2022〕84号），本项目已经无锡市梁溪区行政审批局备案。
- ② 根据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8月编制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已经专业机构进行可行性研究论证。
- ③ 根据无锡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无锡市梁溪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不动产权证书》，本项目已满足实施建设的许可要求，符合法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梁溪矽谷半导体智慧装备产业基地属于城镇建设债项目，按照《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号）等规定，上述项目已经办理相应手续，符合法律规定。

（十二）滨湖区红沙湾景观风貌提升工程

本项目位于无锡市滨湖区，发债额900万元，本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1、项目实施主体

根据无锡康山太湖植物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组织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示查询平台核实，该项目实施主体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
| 名称 | 无锡康山太湖植物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211MAC62KFD1K | 法定代表人 | 张维 |
| 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注册资本 | 1000万元整 |
| 成立日期 | 2022年12月8日 | 营业期限 | 2022年12月8日至***** |
| 登记机关 | 无锡市滨湖区行政审批局 | 地址 | 无锡市滨湖区科教产业园 2号楼812 |
|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餐饮服务；住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植物园管理服务；规划设计管理；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游览景区管理；停车场服务；艺术品代理；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森林经营和管护；工业工程设计服务；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林业产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软件开发；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酒店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设计、代理；电影摄制服务；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 |

2、项目概述

本项目位于无锡市滨湖区，建设总投资估算为4000万元，项目发债额900万元。

| 项目名称 | 所在行政区域 | 总投资额（万元） | 发债（万元） |
|------|--------|----------|--------|
| | | | |

| | | | |
|----------------|-----|------|-----|
| 滨湖区红沙湾景观风貌提升工程 | 滨湖区 | 4000 | 900 |
|----------------|-----|------|-----|

3、项目核实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根据债券发行申请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和律师核实，项目的核实情况如下：

- ① 根据无锡市滨湖区行政审批局2022年12月27日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锡滨行审投备（2022）448号），本项目已依法备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滨湖区红沙湾景观风貌提升工程属于城镇建设项目，按照《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号）等规定，上述项目已经办理相应手续，符合法律规定。

（十三）太湖渔机厂腾改（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项目

本项目位于无锡市滨湖区，发债额1700万元，本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1、项目实施主体

根据无锡梁湖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组织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示查询平台核实，该项目实施主体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
| 名称 | 无锡梁湖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211781264075M | 法定代表人 | 韩国华 |
| 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注册资本 | 300万元整 |
| 成立日期 | 2005年11月11日 | 营业期限 | 2005年11月11日至***** |

| | | | |
|---|-------------|-----|-----------------|
| 登记机关 | 无锡市滨湖区行政审批局 | 地 址 | 无锡市滨湖区梁溪路 158 号 |
| <p>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p> <p>一般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物业管理；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家政服务；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通信设备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销售；特种设备销售；针纺织品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工程管理服务；装卸搬运；会议及展览服务；礼仪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 | | |

2、项目概述

本项目位于无锡市滨湖区，建设总投资估算为2480万元，项目发债额1700万元。

| 项目名称 | 所在行政区域 | 总投资额（万元） | 发债（万元） |
|---------------------|--------|----------|--------|
| 太湖渔机厂腾改（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项目 | 滨湖区 | 2480 | 1700 |

3、项目核实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根据债券发行申请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和律师核实，项目的核实情况如下：

- ① 根据无锡市滨湖区行政审批局2022年3月28号出具的《关于关于太湖渔机厂腾改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锡滨行审投许[2022]46号），无锡市滨湖区行政审批局同意实施本项目。
- ② 根据无锡市滨湖区行政审批局2022年6月16日出具的《关于太湖渔机厂腾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锡滨行审投许[2022]100号），无锡市滨湖区行政审批局同意本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太湖渔机厂腾改（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项目属于城镇建设项目，按照《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号）等规定，上述项目已经办理相应手续，符合法律规定。

（十四）无锡市滨湖区再生水厂项目

本项目位于无锡市滨湖区，发债额4000万元，本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1、项目实施主体

根据无锡滨湖都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组织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示查询平台核实，该项目实施主体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
| 名 称 | 无锡滨湖都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2117812643316 | 法定代表人 | 汤剑锋 |
| 类 型 |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注册资本 | 50000万元整 |
| 成立日期 | 2005年11月22日 | 营业期限 | 2005年11月22日至***** |
| 登记机关 | 无锡市滨湖区行政审批局 | 地 址 | 无锡市鸿桥路 879 号 26 层 |
|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市政设施管理；物业管理；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招投标代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咨询策划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环保咨询服务；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房屋拆迁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农业机械服务；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土地使用权租赁；土地调查评估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 | | | |

| |
|---------------|
| 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2、项目概述

本项目位于无锡市滨湖区，建设总投资估算为40000万元，项目发债额4000万元。

| 项目名称 | 所在行政区域 | 总投资额（万元） | 发债（万元） |
|--------------|--------|----------|--------|
| 无锡市滨湖区再生水厂项目 | 滨湖区 | 40000 | 4000 |

3、项目核实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根据债券发行申请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和律师核实，项目的核实情况如下：

- ① 根据无锡市滨湖区行政审批局2022年9月8日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锡滨行审投备（2022）309号），本项目已依法备案。
- ② 根据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政府出具的《XDG(BH)-2023-4号地块情况表》、本项目用地坐落于滨湖区陆藕路与芙蓉北路交叉口西南侧，土地面积为17874.7平方米，用途为排水用地。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无锡市滨湖区再生水厂项目属于城镇建设项目，按照《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号）等规定，上述项目已经办理相应手续，符合法律规定。

（十五）无锡市胜利幼儿园溪北园区新建项目

本项目位于无锡市滨湖区，发债额3000万元，本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1、项目实施主体

根据无锡城兴建设有限公司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组织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示查询平台核实，该项目实施主体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
| 名称 | 无锡城兴建设有限公司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211MA260U7E76 | 法定代表人 | 潘君君 |
| 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注册资本 | 100000万元整 |
| 成立日期 | 2021年5月14日 | 营业期限 | 2021年5月14日至***** |
| 登记机关 | 无锡市滨湖区行政审批局 | 地址 | 无锡市滨湖区鸿桥路879号16楼 |
|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园区管理服务；物业管理；城市公园管理；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房屋拆迁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建筑材料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 |

2、项目概述

本项目位于无锡市滨湖区，建设总投资估算为12500万元，项目发债额3000万元。

| 项目名称 | 所在行政区域 | 总投资额（万元） | 发债（万元） |
|----------------------|--------|----------|--------|
| 无锡市胜利幼儿园溪北园 区新建项目 | 滨湖区 | 12500 | 3000 |

3、项目核实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根据债券发行申请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和律师核实，项目的核实情况如下：

- ① 根据无锡市滨湖区行政审批局2020年12月29号出具的《关于无锡市胜利幼儿园溪北园区新建项目立项（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锡滨行审投许[2020]237号），无锡市滨湖区行政审批局同意实施本项目。
- ② 根据江苏无锡市滨湖区行政审批局2021年10月20日出具的《关于调整无锡市胜利幼儿园溪北园区新建项目建设主体的批复》（锡滨行审投许[2021]249号），无锡市滨湖区行政审批局同意由无锡城兴建设有限公司实施本项目。
- ③ 根据江苏无锡市滨湖区行政审批局2022年5月20日出具的《关于无锡市胜利幼儿园溪北园区新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锡滨行审投许[2022]75号），无锡市滨湖区行政审批局同意本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 ④ 根据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颁发的《不动产权证书》（苏[2022]无锡市不动产权第01341239号），本项目建设用地坐落于梁清路与陶巷路交叉口西北侧，宗地面积10800平方米，用途为教育用地，土地权利性质为划拨，土地使用权获取途径合法。
- ⑤ 根据无锡市行政审批局于2022年10月20日颁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许可证编号：建字第320211202200083号），该项目已取得相关规划许可证件，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符合法律规定。
- ⑥ 根据无锡市行政审批局于2022年7月27日颁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许可证编号：地字第320211202200028号），该项目已取得相关规划许可证件，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符合法律规定。
- ⑦ 根据无锡市滨湖区行政审批局于2022年12月02日颁发的《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编号：320211202212020101号），该项目已取得相关规划许可证件，本建设工程符合施工条件，符合法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无锡市胜利幼儿园溪北园区新建项目属于城镇建设

项目，按照《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号）等规定，上述项目已经办理相应手续，符合法律规定。

（十六）鸿山省级旅游度假区城市停车场工程

本项目位于无锡市新吴区，发债额4000万元，本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1、项目实施主体

根据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政府鸿山街道办事处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组织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示查询平台核实，该项目实施主体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
| 机构名称 | 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政府鸿山街道办事处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11320214014038640X | | |
| 机构性质 | 机关 | 负责人 | 方军 |
| 登记管理部门 | 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政府 | 赋码机关 | 无锡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
| 机构地址 | 无锡市新吴区鸿山街道锦鸿路1号 | | |

2、项目概述

本项目位于无锡市新吴区，建设总投资估算为19909万元，项目发债额4000万元。

| 项目名称 | 所在行政区域 | 总投资额（万元） | 发债（万元） |
|------------------|--------|----------|--------|
| 鸿山省级旅游度假区城市停车场工程 | 新吴区 | 19909 | 4000 |

3、项目核实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根据债券发行申请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和律师核实，项目的核实情况如下：

- ① 根据无锡高新区（新吴区）行政审批局于2023年3月14日出具的《关于鸿山省级旅游度假区城市停车场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锡新行审许[2023]61号），无锡高新区（新吴区）行政审批局同意实施本项目。
- ② 根据无锡高新区（新吴区）行政审批局于2023年5月19日出具的《关于鸿山省级旅游度假区城市停车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锡新行审许[2023]135号），无锡高新区（新吴区）行政审批局同意本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鸿山省级旅游度假区城市停车场工程项目属于城镇建设债项目，按照《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号）等规定，上述项目已经办理相应手续，符合法律规定。

（十七）具区路地铁车辆段综合示范及停车场配套设施项目

本项目位于无锡市经开区，发债额150000万元，本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1、项目实施主体

根据无锡经开雪浪小镇未来园区有限公司持有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在线网站查询确认，无锡经开雪浪小镇未来园区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
| 名称 | 无锡经开雪浪小镇未来园区有限公司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2115823393618 | 法定代表人 | 赵铭 |
| 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 注册资本 | 250000万元 |
| 成立日期 | 2011-09-16 | 营业期限 | 2011-09-16至***** |

| | | | |
|--|---------------|-----|---|
| 登记机关 | 无锡市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 地 址 | 无锡市雪浪小镇2号楼1.2层 2-1-8、2-1-9、2-2-8、2-2-9 |
| <p>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园区管理服务；企业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经济贸易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专业设计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 | | |

2、项目概述

本项目位于无锡市经开区，建设总投资估算为531580万元，项目发债额150000万元。

| 项目名称 | 所在行政区域 | 总投资额（万元） | 发债（万元） |
|------------------------|--------|----------|--------|
| 具区路地铁车辆段综合示范及停车场配套设施项目 | 无锡市 | 531580 | 150000 |

3、项目核实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根据债券发行申请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和律师核实，项目的核实情况如下：

- ① 根据江苏无锡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2021年10月11日出具的《关于具区路地铁车辆段综合示范及停车场配套设施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锡经行审投许[2021]201号），江苏无锡市经开区行政审批局同意实施本项目。
- ② 根据江苏无锡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2021年10月19日出具的《关于具区路地铁车辆段综合示范及停车场配套设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报告的批复》（锡经行审投许[2021]211号），江苏无锡经开区行政审批局同意本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 ③ 根据江苏无锡市行政审批局2019年9月26日出具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320201201900011号），江苏无锡市行政审批局2021年12月9日出具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320201201900035号），无锡市新吴区行政审批局2019年12月9日出具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项目编号3202111703130201、施工许可编号320211201912090202），该项目已满足实施建设的许可要求，符合法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具区路地铁车辆段综合示范及停车场配套设施项目属于城镇建设项目，按照《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号）等规定，上述项目已经办理相应手续，符合法律规定。

（十八）智能制造产业园片区基础设施提档升级项目

本项目位于无锡市经开区，总发债额20000万元，本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1、项目实施主体

根据无锡太湖城传感信息中心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在线网站查询确认，无锡太湖城传感信息中心发展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
| 名称 | 无锡太湖城传感信息中心发展有限公司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211699308024N | 法定代表人 | 陈俊 |
| 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 注册资本 | 271500万元 |
| 成立日期 | 2009年12月18日 | 营业期限 | 2009年12月18日至***** |

| | | | |
|--|---------------|-----|---------------|
| 登记机关 | 无锡市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 地 址 | 无锡市高浪东路 999 号 |
| <p>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子元器件制造；智能车载设备制造；物联网技术研发；园区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物业管理；物联网技术服务；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建筑材料销售；创业空间服务；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联网应用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 | | |

2、项目概述

本项目位于无锡市经开区，本项目建设总投资估算为141187.58万元，项目发债额20000万元。

| 项目名称 | 所在行政区域 | 总投资额（万元） | 发债（万元） |
|---------------------|--------|-----------|--------|
| 智能制造产业园片区基础设施提档升级项目 | 经开区 | 141187.58 | 20000 |

3、项目核实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根据债券发行申请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和律师核实，项目的核实情况如下：

- ① 根据江苏无锡市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2021年10月26日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锡经行审投备（2021）47号），无锡市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同意湖南大学无锡智能控制研究院科研用房建设项目备案。

- ② 根据江苏无锡市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2022年8月9日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锡经行审投备〔2022〕58号），无锡市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同意智能制造产业园片区基础设施提档升级项目备案。
- ③ 根据江苏无锡市行政审批局2022年2月21日出具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320200202200010号），江苏无锡市行政审批局2022年8月12日出具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320200202200067号），江苏无锡市行政审批局2022年8月12日出具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320200202200068号），江苏无锡市行政审批局2022年8月15日出具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320200202200069号），无锡市行政审批局2022年9月30日出具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项目编码3202112201130001）、（施工许可编码320201202209300101），该项目已满足实施建设的许可要求，符合法律规定。
- ④ 根据无锡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不动产权证书》（苏2022无锡市不动产权第0046849号），土地所有权人为无锡太湖城传感信息中心发展有限公司，该项目土地使用合法。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智能制造产业园片区基础设施提档升级项目，按照《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号）等规定，上述项目已经办理相应手续，符合法律规定。

三、项目资金情况

(一) 无锡市区“市政公用充电站”设施建设工程

1、资金来源和资金用途

根据无锡市《2023年江苏省政府债券发行申请报告》，本项目的资金筹措情况如下：

| 项目名称 | 申请债券金额（万元） |
|---------------------|------------|
| 无锡市区“市政公用充电站”设施建设工程 | 4000 |

2、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无锡分所出具的《无锡市2023年第八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项目财务评估报告》【天衡锡专字（2023）00141号】对项目资金平衡的分析结果，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的还本付息。

(二) 无锡市太湖新城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工程

1、资金来源和资金用途

根据无锡市《2023年江苏省政府债券发行申请报告》，本项目的资金筹措情况如下：

| 项目名称 | 申请债券金额（万元） |
|--------------------|------------|
| 无锡市太湖新城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工程 | 11200 |

2、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无锡分所出具的《无锡市2023年第八批

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项目财务评估报告》【天衡锡专字（2023）00141号】对项目资金平衡的分析结果，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的还本付息。

（三）无锡至太仓高速公路（无锡段）

1、资金来源和资金用途

根据无锡市《2023年江苏省政府债券发行申请报告》，本项目的资金筹措情况如下：

| 项目名称 | 申请债券金额（万元） |
|----------------|------------|
| 无锡至太仓高速公路（无锡段） | 50000 |

2、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无锡分所出具的《无锡市2023年第八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项目财务评估报告》【天衡锡专字（2023）00141号】对项目资金平衡的分析结果，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的还本付息。

（四）2023年梁溪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项目二期

1、资金来源和资金用途

根据无锡市《2023年江苏省政府债券发行申请报告》，本项目的资金筹措情况如下：

| 项目名称 | 申请债券金额（万元） |
|----------------------|------------|
| 2023年梁溪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项目二期 | 20000 |

2、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无锡分所出具的《无锡市2023年第八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项目财务评估报告》【天衡锡专字（2023）00141号】对项目资金平衡的分析结果，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的还本付息。

（五）2023年梁溪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项目三期

1、资金来源和资金用途

根据无锡市《2023年江苏省政府债券发行申请报告》，本项目的资金筹措情况如下：

| 项目名称 | 申请债券金额（万元） |
|----------------------|------------|
| 2023年梁溪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项目三期 | 30000 |

2、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无锡分所出具的《无锡市2023年第八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项目财务评估报告》【天衡锡专字（2023）00141号】对项目资金平衡的分析结果，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的还本付息。

（六）2023年梁溪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项目四期

1、资金来源和资金用途

根据无锡市《2023年江苏省政府债券发行申请报告》，本项目的资金筹措情况如下：

| 项目名称 | 申请债券金额（万元） |
|------|------------|
|------|------------|

| | |
|----------------------|-------|
| 2023年梁溪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项目四期 | 30000 |
|----------------------|-------|

2、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无锡分所出具的《无锡市2023年第八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项目财务评估报告》【天衡锡专字（2023）00141号】对项目资金平衡的分析结果，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的还本付息。

（七）2023年梁溪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项目五期

1、资金来源和资金用途

根据无锡市《2023年江苏省政府债券发行申请报告》，本项目的资金筹措情况如下：

| 项目名称 | 申请债券金额（万元） |
|----------------------|------------|
| 2023年梁溪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项目五期 | 20000 |

2、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无锡分所出具的《无锡市2023年第八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项目财务评估报告》【天衡锡专字（2023）00141号】对项目资金平衡的分析结果，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的还本付息。

（八）2023年梁溪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项目一期

1、资金来源和资金用途

根据无锡市《2023年江苏省政府债券发行申请报告》，本项目的资金筹措情况如下：

| 项目名称 | 申请债券金额（万元） |
|----------------------|------------|
| 2023年梁溪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项目一期 | 20000 |

2、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无锡分所出具的《无锡市2023年第八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项目财务评估报告》【天衡锡专字（2023）00141号】对项目资金平衡的分析结果，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的还本付息。

（九）古运河文化旅游展示体验中心（2023年）

1、资金来源和资金用途

根据无锡市《2023年江苏省政府债券发行申请报告》，本项目的资金筹措情况如下：

| 项目名称 | 申请债券金额（万元） |
|----------------------|------------|
| 古运河文化旅游展示体验中心（2023年） | 3000 |

2、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无锡分所出具的《无锡市2023年第八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项目财务评估报告》【天衡锡专字（2023）00141号】对项目资金平衡的分析结果，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的还本付息。

（十）江南古运河旅游度假区智慧化数字服务及旅游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1、资金来源和资金用途

根据无锡市《2023年江苏省政府债券发行申请报告》，本项目的资金筹措情况如下：

| 项目名称 | 申请债券金额（万元） |
|------|------------|
|------|------------|

| | |
|----------------------------------|------|
| 江南古运河旅游度假区智慧化数字服务及旅游 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 5000 |
|----------------------------------|------|

2、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无锡分所出具的《无锡市2023年第八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项目财务评估报告》【天衡锡专字（2023）00141号】对项目资金平衡的分析结果，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的还本付息。

（十一）梁溪砂谷半导体智慧装备产业基地

1、资金来源和资金用途

根据无锡市《2023年江苏省政府债券发行申请报告》，本项目的资金筹措情况如下：

| 项目名称 | 申请债券金额（万元） |
|-----------------|------------|
| 梁溪砂谷半导体智慧装备产业基地 | 18000 |

2、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无锡分所出具的《无锡市2023年第八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项目财务评估报告》【天衡锡专字（2023）00141号】对项目资金平衡的分析结果，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的还本付息。

（十二）滨湖区红沙湾景观风貌提升工程

1、资金来源和资金用途

根据无锡市《2023年江苏省政府债券发行申请报告》，本项目的资金筹措情况如下：

| 项目名称 | 申请债券金额（万元） |
|----------------|------------|
| 滨湖区红沙湾景观风貌提升工程 | 900 |

2、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无锡分所出具的《无锡市2023年第八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项目财务评估报告》【天衡锡专字（2023）00141号】对项目资金平衡的分析结果，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的还本付息。

（十三）太湖渔机厂腾改（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项目

1、资金来源和资金用途

根据无锡市《2023年江苏省政府债券发行申请报告》，本项目的资金筹措情况如下：

| 项目名称 | 申请债券金额（万元） |
|---------------------|------------|
| 太湖渔机厂腾改（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项目 | 1700 |

2、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无锡分所出具的《无锡市2023年第八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项目财务评估报告》【天衡锡专字（2023）00141号】对项目资金平衡的分析结果，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的还本付息。

（十四）无锡市滨湖区再生水厂项目

1、资金来源和资金用途

根据无锡市《2023年江苏省政府债券发行申请报告》，本项目的资金筹措情况如

下：

| 项目名称 | 申请债券金额（万元） |
|--------------|------------|
| 无锡市滨湖区再生水厂项目 | 4000 |

2、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无锡分所出具的《无锡市2023年第八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项目财务评估报告》【天衡锡专字（2023）00141号】对项目资金平衡的分析结果，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的还本付息。

（十五）无锡市胜利幼儿园溪北园区新建项目

1、资金来源和资金用途

根据无锡市《2023年江苏省政府债券发行申请报告》，本项目的资金筹措情况如下：

| 项目名称 | 申请债券金额（万元） |
|------------------|------------|
| 无锡市胜利幼儿园溪北园区新建项目 | 3000 |

2、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无锡分所出具的《无锡市2023年第八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项目财务评估报告》【天衡锡专字（2023）00141号】对项目资金平衡的分析结果，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的还本付息。

（十六）鸿山省级旅游度假区城市停车场工程

1、资金来源和资金用途

根据无锡市《2023年江苏省政府债券发行申请报告》，本项目的资金筹措情况如下：

| 项目名称 | 申请债券金额（万元） |
|------------------|------------|
| 鸿山省级旅游度假区城市停车场工程 | 4000 |

2、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无锡分所出具的《无锡市2023年第八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项目财务评估报告》【天衡锡专字（2023）00141号】对项目资金平衡的分析结果，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的还本付息。

（十七）具区路地铁车辆段综合示范及停车场配套设施项目

1、资金来源和资金用途

根据无锡市《2023年江苏省政府债券发行申请报告》，本项目的资金筹措情况如下：

| 项目名称 | 申请债券金额（万元） |
|------------------------|------------|
| 具区路地铁车辆段综合示范及停车场配套设施项目 | 150000 |

2、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无锡分所出具的《无锡市2023年第八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项目财务评估报告》【天衡锡专字（2023）00141号】对项目资金平衡的分析结果，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的还本付息。

（十八）智能制造产业园片区基础设施提档升级项目

1、资金来源和资金用途

根据无锡市《2023年江苏省政府债券发行申请报告》，本项目的资金筹措情况如下：

| 项目名称 | 申请债券金额（万元） |
|---------------------|------------|
| 智能制造产业园片区基础设施提档升级项目 | 20000 |

2、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无锡分所出具的《无锡市2023年第八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项目财务评估报告》【天衡锡专字（2023）00141号】对项目资金平衡的分析结果，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的还本付息。

四、 中介服务机构

(一) 财务顾问及其出具的《财务评估报告》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无锡分所受托对发债事项对应项目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财务评估咨询报告。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无锡分所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无锡分所是在江苏省无锡市行政审批局登记注册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200086996565A，成立日期为 2013年12月30日，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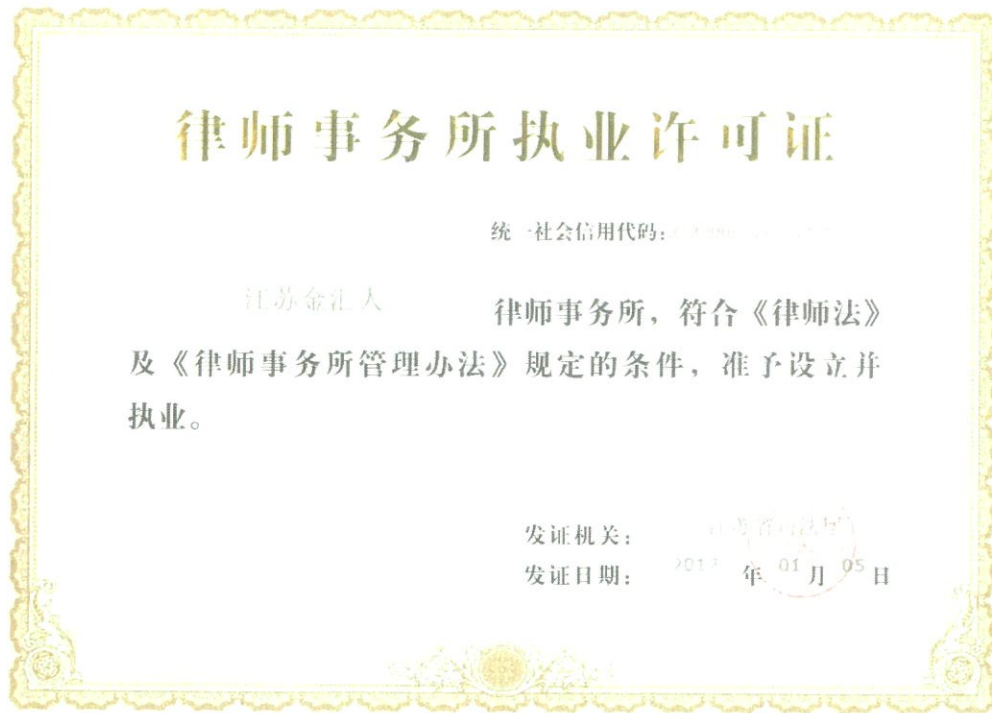
(二) 法律顾问及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受托对发债事项对应项目及其资金来源、资金投入的合法合规情况进行分析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无锡市司法局批准设立的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江苏省司法厅2017年01月05日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320000780274087C。

据此，为发债事项提供专业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下附本所执业资质证书及撰写本报告的律师执业资质证书：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 事项 | 变更 | 日期 |
|------|--------|------------|
| 负责人 | 刘建峰 | 2019年7月3日 |
| | | 年月日 |
| | | 年月日 |
| | | 年月日 |
| | | 年月日 |
| 设立资产 | | 年月日 |
| | | 年月日 |
| | | 年月日 |
| 主管机关 | 江苏省司法厅 | 2019年7月11日 |
| | | 年月日 |
| | | 年月日 |
| | | 年月日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 加入合伙人姓名 | 日期 |
|---------|-----|
| | 年月日 |
| | 年月日 |
| | 年月日 |
| | 年月日 |
| | 年月日 |
| | 年月日 |
| | 年月日 |
| | 年月日 |
| | 年月日 |
| | 年月日 |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2018年度考核合格 江苏省司法厅 (2) 2019.6-2020.5 |
| 考核机关 | |
| 考核日期 | |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2019年度考核合格 江苏省司法厅 (2) 2020.6-2021.5 |
| 考核机关 | |
| 考核日期 | |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2020年度考核合格 江苏省司法厅 (2) 2021.6-2022.5 |
| 考核机关 | |
| 考核日期 | |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 处罚事由 | 处罚种类 | 处罚机关 | 处罚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 注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50074543

| | | | |
|-------------------|---|--|---|
| 执业机构 | 江苏金汇人律师事务所 |  |  |
| 执业证类别 | 专职律师 | | |
| 执业证号 | 13202202011166001 | 持证人 | 刘丽芸 |
|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 A20163202020995 | 性别 | 女 |
| 发证机关 |  | 身份证号 | 320283198805253922 |
| 发证日期 | 2021年08月17日 | | |

执业机构 江苏金汇人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220161046480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34290050899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01月08日



持证人 文强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29005198703303097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发债事项对应项目的城镇建设专项债券发行符合《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规定的发行主体资格要求；项目建设开发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发债事项对应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资金用途符合法律规定；发债事项对应项目的偿债收益经专业机构测算，本息资金覆盖率大于“1”，能够实现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本法律意见书自本所盖章并经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均为正本；本所留存一份，其余三份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

（以下无正文）

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金汇人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市2023年江苏省政府第8批专项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刘一

经办律师：文强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一日

江苏金汇人律师事务所

宜兴市 2023 年第八批江苏省政府债券

法律意见书



江苏辰庚律师事务所
JIANGSU CHENGENG LAW FIRM



江苏省无锡市梁溪区人民中路 139 号恒隆广场 1 座 38F 邮政编码: 214001
ADD:38th Floor Hang Lung Center No. 139 Renmin Middle Road Wuxi Jiangsu
TEL: 0086-510-82792981 FAX: 0086-510-82792980 PC: 214001

宜兴市 2023 年第八批江苏省政府债券 法律意见书

(2023) 辰律非字第 062 号

宜兴市财政局：

江苏辰庚律师事务所是经江苏省司法厅批准成立，是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有资格就本次宜兴市 2023 年第八批江苏省政府债券项目的发行出具法律意见。

江苏辰庚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宜兴市财政局的委托，为其就宜兴市 2023 年第八批江苏省政府债券的申报提供专项法律服务。就宜兴市财政局本次申报城政府债券发行中的前期准备工作相关事宜，根据《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文）、《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通知》）、《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 号《通知》）、《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财预〔2018〕209 号文）、《关于转发财政部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苏财债〔2019〕8 号）、《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启用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项目信息披露模版的通知》（财办库〔2019〕364 号）、《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苏财办〔2021〕46 号）、《关于报送专项债券发行文件相关项目信息的通知》（财预便〔2021〕217 号）、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3 年第八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准备工作的通知》（苏财债函〔2023〕13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 | |
|-------------------------|----|
| 释义与简称 | 3 |
| 声 明 | 5 |
| 正 文 | 6 |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6 |
| (一) 项目概述 | 6 |
| (二) 项目实施主体及资金主要来源 | 8 |
| (三) 项目相关批文及其他材料 | 10 |
| 二、募集资金使用 | 14 |
| 三、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 | 15 |
| 四、中介机构及相关文件 | 15 |
| (一) 会计师事务所 | 15 |
| (二) 律师事务所 | 16 |
| 五、结论意见 | 16 |
| 六、签章页 | 17 |

释义与简称

在本报告中，除非特别注明或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 | | |
|----------------------|---|---|
| 本法律意见书 | 指 | (2023)辰律非字第【062】号江苏辰庚律师事务所《宜兴市 2023 年第八批江苏省政府债券》法律意见书 |
| 本所 | 指 | 江苏辰庚律师事务所 |
| 专项债券 | 指 | 地方政府为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建设发行债券，以项目对应政府性基金收入、专项收入偿还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
| 本次债券 | 指 | 宜兴市 2023 年第八批江苏省政府债券 |
| 本次募集资金 | 指 | 本次计划于 2022 年申请发行三十年期江苏省政府债券 7.17 亿元 |
| 本次准备工作 | 指 | 宜兴市财政局为本次政府债券发行所从事之前期准备工作 |
| 天衡宜兴分所 | 指 |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宜兴分所 |
| 《财务评估报告》 | 指 |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宜兴分所出具的天衡宜专字（2023）00015 号《宜兴市 2023 年第八批江苏省政府债券项目财务评估报告》 |
| 市政府 | 指 | 宜兴市人民政府 |
| 市财政局 | 指 | 宜兴市财政局 |
| 省政府 | 指 | 江苏省人民政府 |
| 财政部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
| 《预算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 年最新修正版） |
| 国发[2014]43 号《管理意见》 | 指 | （国发[2014]43 号）《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
| 财预（2016）155 号《管理办法》财 | 指 | 财预（2016）155 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 |

| | | |
|------------------|---|---|
| 预【2017】89号通知 | 指 | 财预【2017】89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
| 财预（2018）161号《通知》 | 指 | 财预（2018）161号《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 |
| 财预（2018）209号文 | 指 | 财预（2018）209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 |
| 苏财债（2019）8号 | 指 | 江苏省财政厅苏财债（2019）8号《关于转发财政部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 |
| 财办库[2019]364号 | |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启用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项目信息披露模版的通知》 |
| 苏财办（2021）46号 | | 《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 |
| 财预便（2021）217号 | | 《关于报送专项债券发行文件项目信息的通知》 |
| 苏财债[2019]8号 | 指 | 《关于转发财政部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 |
| 财办库[2019]364号 | 指 |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启用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项目信息披露模版的通知》 |
| 苏财办[2021]46号 | 指 | 《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 |
| 财预便[2021]217号 | 指 | 《关于报送专项债券发行文件相关项目信息的通知》 |
| 苏财债函[2023]13号 | 指 | 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3年第八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准备工作的通知》 |

声 明

为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准备工作进行了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准备工作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中国现行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核查、验证。

5、宜兴市财政局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其他材料。宜兴市财政局保证上述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6、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宜兴市财政局及其他有关单位提交的基础资料和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7、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准备工作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信用评级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宜兴市财政局申报本次宜兴市 2023 年第八批江苏省政府债券项目准备工作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述

本次拟发行宜兴市 2023 年第八批江苏省政府债券的项目包括九个，具体为：

1、2022 年宜兴市供水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

2022 年宜兴市供水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地点位于宜兴市域，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建设宜兴城区及乡镇区域内供水管网，主要包括新建改造供水管网 183.1Km, 供水管网 GIS 物探 3500Km, 水厂及泵站改建 5 处，供水设施防冻保温工程。

2、2023 年主城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宜城街道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2023 年主城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宜城街道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宜兴市宜城街道。项目建设内容：对宜城街道 10 个老旧小区改造，主要包括东山三村北区、卫生小区、东山三村南区、二物小区、轻工小区、航运油库小区、民主新村、城南新村多层、土杂小区、物资小区。项目改造总建筑面积约 16.17 万平方米，共涉及 49 栋楼房 1354 户，项目内容包括道路修复、绿化亮化改造、市政改造、配套系统改造、建筑立面改造等。

3、大拈花湾区域基础设施优化提升项目

大拈花湾区域基础设施优化提升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宜兴市周铁镇大拈花湾区域。该项目包含五个子项目。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如下：

（1）大拈花湾污水管线新建工程，主要建设 14 条污水管网，包括球磨铸铁管开挖管、PE 实壁管顶管、污水检查井等；（2）大拈花湾生态旅游停车场新建工程，占地面积约 50990 平方米，钢筋混凝土结构，多层建筑物，约建设 3000 个停车位；（3）基础设施配套工程一期，主要建设被人为配套电力电缆工程。

4、大学城基础设施优化提升工程项目

大学城基础设施优化提升工程建设地点位于宜兴市。建设内容为在大学城周边地块建设停车场，共计能够满足约 3860 个停车位需求，同时建设相关配套基础设施。

5、芳桥街道粮油管理所新建仓储项目

芳桥街道粮油管理所新建仓储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宜兴市芳桥街道扶风通政路。建设规模及内容为总建筑面积 6583 平方米，建设包括散装粮食平房仓、烘干设施、一站式服务中心、生产附注用房库等。

6、盐城经泰州无锡 常州至宜兴铁路惠山站至宜兴段（宜兴境内段）

盐城经泰州无锡 常州至宜兴铁路惠山站至宜兴段（宜兴境内段）整个工程起自在建苏南沿江城际铁路江阴站北，经江阴市月城镇、无锡市惠山区、止于沪宁城际铁路惠山站。

7、宜兴市徐舍片区农田连片综合整治项目

宜兴市徐舍片区农田连片综合整治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宜兴市徐舍镇。建设规模及内容：本项目总用地面积 40916.84 亩，其中：（1）农田综合整治工程总用地面积 40000 亩，25000 亩农田重新进入土地流转租赁市场，剩余 15000 亩农田为自营农场；（2）低效用地腾退及整治工程用地 886.84 亩，涉及 67 个工业企业的腾退拆迁工程，涉及总建筑面积 161715.75 平方米；（3）建设稻麦种子培育基地 1000 亩；（4）拟租赁建设用地 30 亩，建设超级农业工厂，拟建建筑面积约 10580 平方米。

8、宜兴市医疗中心项目

宜兴市医疗中心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宜兴市环科园东南，北至潢潼路，南至南一路，西至兴业路，东至新城路，用地面积 212 亩，项目拟建设医疗综合楼、行政科教楼、后勤保障楼、感染科楼及相关基础设施配套工程，总建筑面积 25.30 万平方米。

9、宜兴至长兴高速公路云湖互通项目

宜兴至长兴高速公路云湖互通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宜兴市张渚镇茗岭村附近，与在建 360 省道宜兴段衔接，互通匝道设计总长 1.575 公里，互通范围内匝道设桥梁 1 座，桥长 53.48 米，设通道 1 道，设涵洞 5 道。永久占地 122.131 亩（含收费站管理区 9 亩），房屋拆迁 4120.5 平方米，地坪 443.5 平方米，围墙 192 米。设四进六出收费站 1 处，收费管理区 1 处，其中房建工程 2100 平方米。

为保障公益性城乡建设项目的合理融资需求，按照《新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苏财债函[2023]13 号通知等文件精神，结合本次项目的实际情况，为满足建设项目的融资要求，宜兴市政府决定发行地方政府债券，并由相关单位分别实施上述项目。

（二）项目实施主体及资金主要来源

1、2022 年宜兴市供水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

2022 年宜兴市供水基础设施建设工程（2023 年）实施单位为宜兴水务集团有限公司，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25,745.00 万元，由宜兴市财政局和宜兴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共同筹集，本项目计划于 2023 年申请发行三十年期江苏省政府债券 3,500.00 万元。

2、2023 年主城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宜城街道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2023 年主城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宜城街道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实施单位为宜兴市物业管理中心，项目投资概算 8,391.62 万元。由宜兴市财政局和宜兴市物业管理中心共同筹集，本期计划于 2023 年申请发行三十年期江苏省政府债券 3,600.00 万元。

3、大拈花湾区域基础设施优化提升项目

大拈花湾区域基础设施优化提升项目实施单位为宜兴市周铁镇人民政府，项目建设总投资金额为 112,349.59 万元。由宜兴市财政

局和宜兴市周铁镇人民政府筹集，本项目计划于 2023 年申请发行三十年期江苏省政府债券 9,000.00 万元。

4、大学城基础设施优化提升工程项目

大学城基础设施优化提升工程实施单位为宜兴市市政建设管理处，项目建设总投资金额为 47,836.00 万元。由宜兴市财政局筹集，本项目计划于 2023 年申请发行十五年期江苏省政府债券 6,000.00 万元。

5、芳桥街道粮油管理所新建仓储项目

芳桥街道粮油管理所新建仓储项目实施单位为宜兴市芳桥街道粮油管理所有限公司，项目建设总投资金额为 5,750.78 万元。由宜兴市财政局和宜兴市芳桥街道粮油管理所有限公司共同筹集，本项目计划于 2023 年申请发行三十年期江苏省政府债券 3,500.00 万元。

6、盐城经泰州无锡 常州至宜兴铁路惠山站至宜兴段（宜兴境内段）

盐城经泰州无锡 常州至宜兴铁路惠山站至宜兴段（宜兴境内段）实施单位为江苏省铁路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建设总投资（宜兴）金额为 248,302.00 万元。由宜兴市财政局筹集，本项目计划于 2023 年申请发行三十年期江苏省政府债券 15,500.00 万元。

7、宜兴市徐舍片区农田连片综合整治项目

宜兴市徐舍片区农田连片综合整治项目实施单位为宜兴市鲜达农业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建设总投资金额为 109,519.89 万元。由宜兴市财政局和宜兴市鲜达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共同筹集，本项目计划于 2023 年申请发行三十年期江苏省政府债券 5,000.00 万元。

8、宜兴市医疗中心项目

宜兴市医疗中心项目实施单位为宜兴市陶都城镇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项目建设总投资金额为 233,265.23 万元。由宜兴市财政局负责筹集，本项目已于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分别发行十年期江

苏省政府债券 15,000.00 万元，十五年期江苏省政府债券 50,000.00 万元、30,000.00 万元、30,000.00 万元，本期计划于 2023 年申请发行三十年期江苏省政府债券 12,000.00 万元，五期共计发行 137,000.00 万元。

9、宜兴至长兴高速公路云湖互通项目

宜兴至长兴高速公路云湖互通项目实施单位为宜兴市交通局，项目建设总投资金额为 2.36 亿元。由宜兴市财政局筹集，本项目计划于 2023 年申请发行三十年期江苏省政府债券 5,000.00 万元。

按照《预算法》、（国发[2014]43 号）《管理意见》、财预〔2016〕155 号《管理办法》、财预〔2018〕161 号《通知》及财预〔2018〕209 号文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宜兴市人民政府为保障公益性城乡建设项目的合理融资需求，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决定由宜兴市财政局申请发行 2023 年江苏省第八批政府债券募集资金。

（三）项目相关批文及其他材料

1、2022 年宜兴市供水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

（1）宜兴市行政审批局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作出的宜行审 3 许〔2022〕19 号《关于 2022 年宜兴市供水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

（2）《2022 年宜兴市供水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申请报告》；

（3）会计期间为 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8 月的部分科目明细表 2 份。

2、2023 年主城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宜城街道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1）宜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3 年 2 月 15 日作出的宜发改投资许〔2023〕9 号《关于 2023 年主城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宜城街道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2)江苏鸿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5 月作出的《2023 年主城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宜城街道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3)宜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3 年 7 月 10 日作出的宜发改投资许〔2023〕144 号《关于 2023 年主城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宜城街道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概算的批复》。

3、大拈花湾区域基础设施优化提升项目

(1)江苏希地丰华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8 月作出的《大拈花湾区域基础设施优化提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宜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作出的宜发改投资许〔2023〕19 号《关于大拈花湾区域基础设施优化提升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4、大学城基础设施优化提升工程项目

(1)宜兴市市政建设管理处于 2023 年 8 月作出的《大学城基础设施优化提升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2)宜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作出的宜发改投资许〔2023〕18 号《关于大学城基础设施优化提升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3)《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申报表》。

5、芳桥街道粮油管理所新建仓储项目

(1)无锡中粮工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作出的《芳桥街道粮油管理所新建仓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无锡宜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23 年 2 月 3 日作出的宜兴开发区〔2023〕17 号《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6、新建盐城经泰州无锡常州至宜兴铁路惠山站至宜兴段（宜兴

境内段)

(1)江苏省发展改革委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作出的苏发改基础发〔2021〕1384 号《省发展改革委关于盐城经泰州无锡常州至宜兴铁路江阴站至惠山站段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2)无锡市交通运输局、无锡市财政局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作出的锡交联发〔2022〕8 号《市交通运输局 市财政局关于盐泰锡常宜铁路无锡段资本金相关情况的请示》；

(3)江苏省铁路办公室于 2022 年 9 月 2 日作出的苏铁办〔2022〕54 号《省铁路办关于新建盐城经泰州无锡常州至宜兴铁路惠山站至宜兴段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意见》；

(4)《新建盐城经泰州无锡常州至宜兴铁路可行性研究惠山站至宜兴段（报批稿）总说明书》；

(5)《盐泰锡常宜项目资本金已投明细》。

7、宜兴市徐舍片区农田连片综合整治项目

(1)宜兴市行政审批局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作出的宜行审投备〔2022〕629 号《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2)江苏同方房地产资产评估规划勘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作出的苏同方【2022】（锡）（咨）第 0078 号《可行性研究报告》。

8、宜兴市医疗中心项目

(1)宜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7 年 11 月 13 日作出的宜发改投资许〔2017〕405 号《关于宜兴市医疗中心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

(2)宜兴市建设局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作出的工程名称为宜兴市医疗中心项目-宜兴市医疗中心桩基及基坑支护工程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3)宜兴市行政审批局于 2019 年 7 月 31 日作出的工程名称为

宜兴市医疗中心-医疗综合楼、后勤保障楼土建工程（一标段）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4）宜兴市行政审批局于 2019 年 7 月 31 日作出的工程名称为宜兴市医疗中心土建工程（二标段）附属站房、感染科楼、行政科教楼、能源中心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5）《宜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办文单》、宜兴市财政局于 2021 年 9 月 6 日作出的《关于明确市人民医院新院区医疗设备及信息化项目出资渠道的办理意见》；

（6）《宜兴市财政局办公室办文单》2 份、宜兴市财政局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作出的宜财呈〔2023〕9 号《关于市人民医院新院区开办经费补助的请示》；

（7）《宜兴市财政局办公室办文单》、宜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宜兴市财政局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作出的宜发改报〔2023〕20 号《关于宜兴市人民医院新院区相关情况的建议》；

（8）《宜兴市医疗中心项目概算审核表》2 份、《宜兴市医疗中心余额表》、人民医院明细账等资料。

9、宜兴至长兴高速公路云湖互通项目

（1）宜兴市交通运输局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作出的《关于宜长高速原云湖互通概算核减和现云湖互通匡算的情况说明》；

（2）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作出的苏政办函〔2021〕28 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云湖互通为宜长高速宜兴段组成部分的函》；

（3）江苏省交通运输厅于 2022 年 1 月 6 日作出的苏交计〔2022〕3 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宜兴至长兴高速公路云湖互通项目建议书的审查意见》；

（4）宜兴市人民政府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作出的宜政函〔2022〕1 号《宜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宜兴至长兴高速公路云湖互通建设资金的

承诺函》；

(5) 江苏省发展改革委于 2022 年 2 月 16 日作出的苏发改基础发(2022)162 号《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宜兴至长兴高速公路云湖互通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6)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作出的《宜兴至长兴高速公路云湖互通可行性研究报告》；《宜兴至长兴高速公路云湖互通预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查会议纪要》；

(7) 江苏省发展改革委于 2023 年 2 月 21 日作出的苏发改基础发(2023)188 号《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宜兴至长兴高速公路云湖互通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8) 宜兴市交通运输局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科目+项目余额表》、《工程帐》及内部效益率等资料。

上述九个工程项目已履行了相关审批手续并已投入施工,项目的建设施工合法有效。

二、募集资金使用

按照江苏省财政厅苏财债函[2023]9 号《关于做好 2023 年第八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准备工作的通知》内容,宜兴市财政局拟申请本次发行三十年期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募集资金 63,100.00 万元将分别用于 2022 年宜兴市供水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 3,500.00 万元、2023 年主城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宜城街道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3,600.00 万元、大拈花湾区域基础设施优化提升项目 9,000.00 万元、大学城基础设施优化提升工程项目 6,000.00 万元、芳桥街道粮油管理所新建仓储项目 3,500.00 万元、盐城经泰州无锡常州至宜兴铁路惠山站至宜兴段(宜兴境内段)15,500.00 万元、宜兴市徐舍片区农田连片综合整治项目 5,000.00 万元、宜兴市医疗中心项目 137,000.00 万元、宜兴至长兴高速公路云湖互通项目 5,000.00 万元。上述项目均属于公益性资本支出,不用于经营性支出,符合《管理办法》第五条之规定。

三、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

依据天衡宜兴分所出具的天衡宜专字（2023）00015 号《宜兴市 2023 年第八批江苏省政府债券项目财务评估报告》（简称《财务评估报告》）记载，在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对本次评估的九个工程项目预期收益与融资平衡进行分析的结果显示，本次专项债券存续期内还本付息资金充足，本息资金覆盖率为 8.02 倍，其中：2022 年宜兴市供水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本息资金覆盖率为 6.83 倍、2023 年主城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宜城街道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本息资金覆盖率为 2.27 倍、大拈花湾区域基础设施优化提升项目本息资金覆盖率为 15.00 倍、大学城基础设施优化提升工程项目本息资金覆盖率为 8.13 倍、芳桥街道粮油管理所新建仓储项目本息资金覆盖率为 1.90 倍、盐城经泰州无锡常州至宜兴铁路惠山站至宜兴段（宜兴境内段）本息资金覆盖率为 26.69 倍、宜兴市徐舍片区农田连片综合整治项目本息资金覆盖率为 45.35 倍、宜兴市医疗中心项目本息资金覆盖率为 2.86 倍、宜兴至长兴高速公路云湖互通项目本息资金覆盖率为 7.69 倍，均系项目资金流入金额与全部债券还本付息总额之比率。因此，对应项目投资估算、资金筹措、资金覆盖率等方面分析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次债券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所列入的宜兴市城区停车场改造工程、宜兴市智慧城市运营中心一期项目、画溪公寓项目、水源地涵养区建设工程项目、宜兴市阳羡生态旅游度假区游客服务中心项目等九个项目通过发行专项债券的方式进行融资以完成资金筹措，相关项目在专项债券存续期间有较为稳定的现金流入，可覆盖债券存续期间各年利息及到期偿还本金的支出需求，以项目现金流入的收入以及政府性基金收入所对应的充足、稳定现金流作为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以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之规定。

四、中介机构及相关文件

（一）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准备工作中的《财务评估报告》由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

普通合伙) 宜兴分所出具。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宜兴分所现持有无锡市行政审批局于 2019 年 06 月 2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200086991916T),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宜兴分所系依法注册成立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分支机构。

(二) 律师事务所

本次准备工作中的法律意见书由江苏辰庚律师事务所出具。江苏辰庚律师事务所现行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2000008792482XY)是由江苏省司法厅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核发。江苏辰庚律师事务所为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由本所吴开琴、张颖颖律师作为签署律师, 其均持有江苏省司法厅核发律师执业证书, 并通过 2023 年—2024 年江苏省司法厅律师执业年度考核, 具备签署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资质。

五、结论意见

通过本所律师的前期尽职调查, 对委托人提交的宜兴市城区停车场改造工程、宜兴市智慧城市运营中心一期项目、画溪公寓项目、水源地涵养区建设工程项目、宜兴市阳羨生态旅游度假区游客服务中心项目等九个工程项目相关资料进行审查, 相关项目真实、合法。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宜兴市 2023 年第八批江苏省政府债券项目申报的九个建设项目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本次政府债券所募集资金由宜兴市财政局专项分别用于 2022 年宜兴市供水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2023 年主城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宜城街道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大拈花湾区域基础设施优化提升项目、大学城基础设施优化提升工程项目、芳桥街道粮油管理所新建仓储项目、盐城经泰州无锡常州至宜兴铁路惠山站至宜兴段(宜兴境内段)、宜兴市徐舍片区农田连片综合整治项目、宜兴市医疗中心项目、宜兴至长兴高速公路云湖互通项目的资金投入, 符合申报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 由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辰庚律师事务所关于《宜兴市 2023 年第八批江苏省政府债券法律意见书》签章页)

江苏辰庚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经办律师吴开琴: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u Kaiqin in black ink.

经办律师张颖颖: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Yingying in black ink.

2023 年 8 月 28 日



律师事務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2000008792482XY

江苏辰庚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 | |
|------|-------------------------------|
| 名称 | 江苏辰庚律师事务所 |
| 住所 | 江苏省无锡市北塘区县前西街 168号产业集团大厦3楼 |
| 负责人 | 叶红耘 |
| 组织形式 | 普通合伙 |
| 设立资产 | 30万元 |
| 主管机关 | 无锡市司法局 |
| 批准文号 | 苏司许决字 (2014) 128号 |
| 批准日期 | 2014-06-03 |



| | |
|--------------------------|-----------------------|
| 合 伙 人 | |
| 叶红耘 吴开琴 王敏琴 柳士荷 | 顾锡生 邓华 王炜 顾坚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七)

| 序号 | 分所名称 |
|----|------|
| 一 | |
| 二 | |
| 三 | |
| 四 | |
| 五 | |
| 六 | |
| 七 | |
| 八 | |
| 九 | |
| 十 | |
| 十一 | |
| 十二 | |
| 十三 |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一)

| 事项 | 变更 | 日期 |
|----|-----------------------|-----|
| 名称 | | 年月日 |
| | | 年月日 |
| 住所 | | 年月日 |
| | 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 2-18-907 | 年月日 |
| | | 年月日 |
| | | 年月日 |
| | | 年月日 |

松山 松山
同意变更
王锡明 2007年2月1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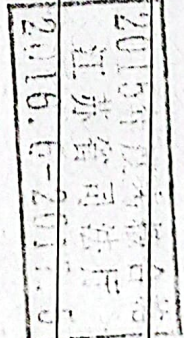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八)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 退出合伙人姓名 | 日期 |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考核机关 | |
| 考核日期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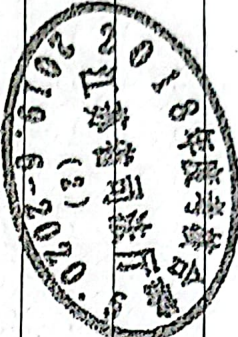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考核机关 | |
| 考核日期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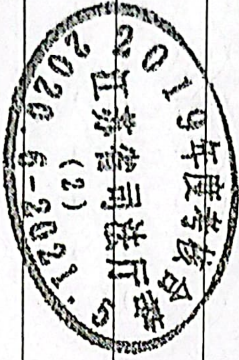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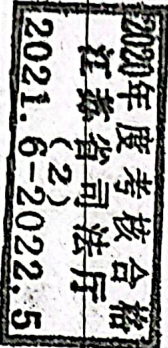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考核机关 | |
| 考核日期 | |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考核机关 |  |
| 考核日期 | |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考核机关 |  |
| 考核日期 | |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考核机关 | |
| 考核日期 | |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 处罚事由 | 处罚种类 | 处罚机关 | 处罚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注意事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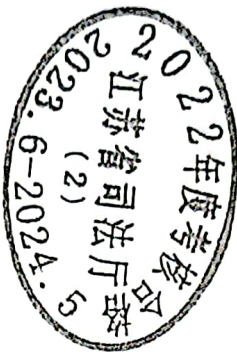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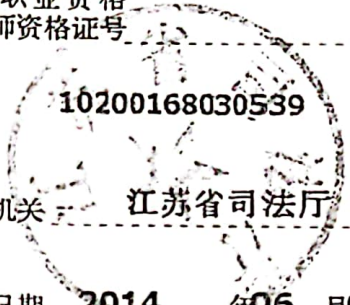


执业机构 江苏辰庚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2200211679010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4 年 06 月 04 日



持证人 吴开琴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32022319680306646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2020 江苏省司法厅 (2) 2021.6-2022.5 |
| 考核结果 | 2020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2) 2021.6-2022.5 |
| 备案机关 | |
| 备案日期 | 2021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2) 2022.6-2023.5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2022 江苏省司法厅 (2) 2023.6-2024.5 |
| 考核结果 | |
| 备案机关 | |
| 备案日期 | |

执业机构 江苏辰庚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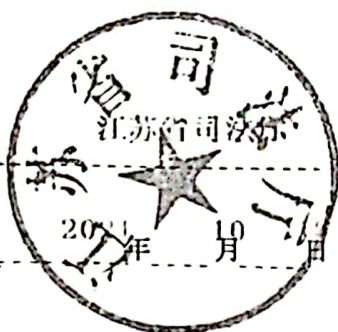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2202111379358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93202046198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2023年度考核不合格 江苏省司法厅 (2) 2023.6-2023.5 |
| 考核结果 | 2023年度考核不合格 江苏省司法厅 (2) 2023.6-2024. |
| 备案机关 | |
| 备案日期 | |



持证人 张颖颖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2020219971203302X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备案机关 | |
| 备案日期 | |



江苏春申律师事务所
JIANGSU CHUNSHEN LAW FIRM

江苏春申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阴市 2023 年第八批江苏省政府债券
(城镇建设专项债券) 的
法律意见书

2023 年 8 月



江苏春申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阴市 2023 年第八批江苏省政府债券
(城镇建设专项债券) 的
法律意见书

致：江阴市财政局

江苏春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阴市财政局的委托，担任江阴市2023年第八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承诺，本所律师已对本次债券项目发行申请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



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本所律师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就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已得到资料提供方的如下保证和承诺：其所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事实的口头及书面说明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向本所提供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委托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本所律师对以上无其他证据可供佐证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视为真实无误。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债券项目有关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审计、财务会计、信用评级（包括但不限于财务会计文件记载形式、偿债能力评价、现金流量分析）等非本所律师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财务会计数据、信用评级结论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债券项目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江阴市财政局及其他任何法人、非法人组织或个人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债券项目发行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披露，并依法对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以上提示和声明，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 本次债券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本次债券项目的《发行申请报告》、《项目概况》等资料，本次债券项目拟申请发行 2023 年专项债券 0.2 亿元，债券品种为城镇建设专项债券，债券期限为三十年，未来偿债资金来源主要为政府性基金收入及应急配套设施出租收入等运营收益；本次债券项目为江阴临港化工园区基础设施提质增效工程项目。



二、本次债券项目具体情况

(一) 江阴临港化工园区基础设施提质增效工程项目

1、项目概况

该项目主要对江阴化工园区基础设施进行提升优化，提升环保安全效能，包括产业园区内应急配套设施优化、附属配套设施完善及智能化升级改造，园区内其他配套工程等。

本项目拟使用本次债券募集资金 0.2 亿元。

2、项目审批及批复文件

2022 年 10 月，无锡江鹰宏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出具《江阴临港化工园区管理中心江阴化工园区基础设施提质增效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022 年 10 月 17 日，江苏江阴临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就本项目出具《关于江阴化工园区基础设施提质增效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澄港开委投（2022）38 号），本项目代码为：2210-320259-89-05-312467，项目总投资 10000 万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经取得了前述相关批复文件，现有手续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本项目具有融资需求。

3、项目建设单位

根据江阴市财政局提供的资料，本项目的建设单位为江阴临港化工园区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化工园区中心”）。

根据化工园区中心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显示，化工园区中心的基本情况如下：江阴临港化工园区管理中心是江苏江阴临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举办的事业单位，其宗旨和业务范围包括：承担江阴临港化工园区环保、安全、项目服务和经济运行工作；负责园区产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监督和指导化工企业安全生产；负责园区环保保护工作；编制应急管理预案；开展应急演练；做好企业经济运行监测、数据统计工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化工园区中心负责本园区的环境保护工作，故化工园



区中心具备建设本项目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债券项目偿债资金来源及项目融资收益平衡安排

根据《发行申请报告》及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无锡分所（以下简称“天衡”）出具的《江阴市 2023 年第八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项目财务评估报告》（天衡锡专字（2023）第 00140 号）（以下简称“《财务评估报告》”）等资料，本次债券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项目本息主要由政府性基金收入及应急配套设施出租收入等运营收益偿还，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平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融资和收益自求平衡。

四、发行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

（一）法律意见书及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由本所出具。

本所持有江苏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20000X07989560K），具有合法存续的执业资格。

本次债券项目经办律师均为本所专职律师，均依法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

（二）财务评估报告及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债券项目的《财务评估报告》由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无锡分所出具。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无锡分所系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分支机构，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200086996565A 的《营业执照》，经办本次债券项目财务评估咨询服务的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



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书》。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项目建设已取得现阶段所需相关批复文件，现有手续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债券项目偿债资金来源系政府性基金收入及应急配套设施出租收入等运营收益，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参与本次债券项目的律师事务所及会计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盖章并经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本页为《江苏春申律师事务所关于江阴市 2023 年第八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江苏春申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人： 李牙

经办人： 李牙

2023年8月25日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 本)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司 法 部 监 制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20000X07989560K

江苏春申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2016 年 12 月 26 日

发证日期：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 | |
|------|--------------------------------|
| 名称 | 江苏春申律师事务所 |
| 住所 | 江苏省无锡市江阴市长江路 52号国际商务中心1107室 |
| 负责人 | 李平 |
| 组织形式 | 普通合伙 |
| 设立资产 | 36万元 |
| 主管机关 | 江阴市司法局 |
| 批准文号 | 苏司律(1997)第077号 |
| 批准日期 | 1997-08-11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 | |
|-----------------|-------------------|
| 李平 袁若凤 张洪 | 钱萌浩 邵伟洪 梁倩娜 |
| 合 伙 人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三）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四）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五)

| |
|-------|
| 合 伙 人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六)

| |
|-------|
| 合 伙 人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七)

| 序号 | 分所名称 |
|----|------|
| 一 | |
| 二 | |
| 三 | |
| 四 | |
| 五 | |
| 六 | |
| 七 | |
| 八 | |
| 九 | |
| 十 | |
| 十一 | |
| 十二 | |
| 十三 |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一)

| 事项 | 变更 | 日期 |
|----|----------------------------|-------------|
| | | 年 月 日 |
| 名称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河北省石家庄市人民东路 109号信报站202室 | 2022年10月28日 |
| 住所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 退出合伙人姓名 | 日期 |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2017-2018年度 2018.6.27.5 |
| 考核机关 | |
| 考核日期 | |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2016年度考核合格 |
| 考核机关 | 江苏省司法厅 |
| 考核日期 | 2017.6-2018.8.10 |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2017年度考核合格 |
| 考核机关 | 江苏省司法厅 |
| 考核日期 | 2018.6-2019.5 |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考核机关 | |
| 考核日期 | |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考核机关 | |
| 考核日期 | |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考核机关 | |
| 考核日期 | |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 处罚事由 | 处罚种类 | 处罚机关 | 处罚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 注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

执业机构 江苏睿申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219951091869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89) 司证字第 07 号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11 月 17 日



持证人 李平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2011019650905381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2020 年度 江苏省司法厅 (2) 2021.6-2022.5 |
| 考核结果 | 2021 年度考核 江苏省司法厅 (2) 2022.6-2023.5 |
| 备案机关 | |
| 备案日期 | 2022 年度考核 江苏省司法厅 (2) 2023.6-2024.5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备案机关 | |
| 备案日期 | |

执业机构

江苏春申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43202200811168183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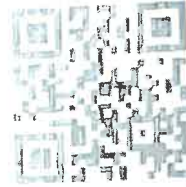
A20063202810648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1年1月7日



持证人

梁倩娜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20219198203248527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2020年度考核 江苏省司法厅 2021.6-2022.5 |
| 考核结果 | 2021年度考核合格 江苏省司法厅 2022.6-2023.5 |
| 备案机关 | |
| 备案日期 | 2022年度考核合格 江苏省司法厅 2023.6-2024.5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备案机关 | |
| 备案日期 | |

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
之丰县项目法律意见书

石城非诉字[2023]210号



江苏石城律师事务所
JIANGSU SHICHENG LAW FIRM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胜利路89号紫金研创中心6号楼6、7层

电话：025-85535566

传真：025-58883978

二零二三年八月

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
之丰县项目法律意见书

石城非诉字[2023]210号

致：丰县财政局

江苏石城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受贵单位委托，作为贵单位在江苏省政府债券之丰县城镇建设项目专项债的特聘法律顾问，就相关前期工作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江苏石城律师事务所是经江苏省司法厅批准成立，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有资格就中国法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已得到丰县财政局的承诺和保证，即：上述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并无任何隐瞒、虚假、重大遗漏或误导之处，上述所提供的材料如为副本或复印件，则保证与正本或原件一致。本法律意见书自本所盖章并且经本所律师签字后方生效。

目 录

| | |
|----------------------|----|
| 第一章 前言..... | 1 |
| 一、出具本意见书的依据..... | 1 |
| 二、释义与简称..... | 1 |
| 三、声 明..... | 2 |
| 第二章 正 文..... | 4 |
| 一、项目实施单位..... | 4 |
| （一）项目实施单位的概况..... | 4 |
| （二）律师意见..... | 5 |
| 二、关于债券额度分配的基本情况..... | 6 |
| （一）额度分配规模及期限..... | 6 |
| （二）募集资金用途..... | 7 |
| （三）律师意见..... | 7 |
| 三、关于募投项目概述..... | 7 |
| （一）项目概况..... | 7 |
| （二）项目审批..... | 7 |
| （三）律师意见..... | 9 |
| 四、预期偿债资金来源..... | 9 |
| （一）预期偿债资金来源概述..... | 9 |
| （二）律师意见..... | 10 |
| 五、中介机构及相关文件..... | 10 |
| （一）《法律意见书》..... | 10 |
| （二）《评估报告》..... | 10 |
| （三）律师意见..... | 11 |
| 第三章 法律风险..... | 12 |
| 一、征地拆迁风险..... | 12 |
| 二、技术风险..... | 12 |
| 三、项目收益风险..... | 12 |
| 四、利率波动风险..... | 12 |
| 第四章 结论性意见..... | 13 |

第一章 前言

一、出具本意见书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2.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3.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4.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
5.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6.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
7.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
8. 《财政部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号）；
9.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
10.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
11. 《江苏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苏财债〔2018〕66号）；
12. 《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3年第八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发行准备工作的通知》（苏财债〔2023〕13号）；
13. 贵局及其他相关单位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二、释义与简称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 | | |
|-----------|---|---|
| 本所 | 指 | 江苏石城律师事务所 |
| 本所律师 | 指 | 李富生律师、杨帆律师 |
| 项目负责单位 | 指 | 江苏省丰县中等专业学校、丰县中医医院 |
| 财政局 | 指 | 丰县财政局 |
| 《评估报告》 | 指 | 编号为苏公 X[2023]E6009 号的《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丰县项目财务评估报告》 |
| 《法律意见书》 | 指 | 编号为石城非诉字[2023]210 号的《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丰县项目法律意见书》 |
| 《预算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
| 《管理意见》 | 指 |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
| 工作日 | 指 | 周一至周五（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法定休息日） |
|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
| 元、万元、亿元 | 指 |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

三、声明

为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及对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发表法律意见。

2.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中国现行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核查、验证。

3. 贵局保证为丰县中等专业学校新校区三期建设项目、丰县中医医院新城分院提升综合服务能力建设项目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其他材料。各项目有关的上述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4.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司法机关、各项目实施单位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5. 本所律师仅就丰县中等专业学校新校区三期建设项目、丰县中医医院新城分院提升综合服务能力建设项目专项债券发行中的前期准备工作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信用评级（包括但不限于偿债能力、流动性等）、债券方案专项评价报告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对该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丰县项目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7.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丰县申请发行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丰县项目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章 正文

一、项目实施单位

(一) 项目实施单位的概况

1. 丰县中等专业学校新校区三期建设项目

丰县中等专业学校新校区三期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是江苏省丰县中等专业学校。

| | |
|----------|--------------------|
| 名称 | 江苏省丰县中等专业学校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12320321466836600A |
| 类型 | 事业单位 |
| 住所 | 江苏省丰县南环路东首 |
| 法定代表人 | 徐国彬 |
| 注册资本 | 10359.86 万元 |
| 经营范围 | / |
| 登记机关 | 丰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
| 登记状态 | 存续 |

2. 丰县中医医院新城分院提升综合服务能力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丰县中医医院。

| | |
|----------|---|
| 名称 | 丰县中医医院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12320321466838585T |
| 类型 | 事业单位 |
| 住所 | 江苏省丰县工农南路 47 号 |
| 法定代表人 | 李永峰 |
| 注册资本 | 20717 万元 |
| 经营范围 | 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医疗与护理保健服务医疗与护理医学教学 医学研究卫生医疗人员培训卫生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保健与健康 教育。 |
| 登记机关 | 丰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
| 登记状态 | 存续 |

（二）律师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丰县中等专业学校新校区三期建设项目、丰县中医医院新城分院提升综合服务能力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主体，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主体名单，根据经营范围来看，具备其对应项目开发建设的主体资格。

二、关于债券额度分配的基本情况

(一) 额度分配规模及期限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简介 | 项目总投资 (万元) | 本次拟融 资金额(万 元) | 融资期 限 |
|----|------------------------|--|---------------|---------------------|----------|
| 1 | 丰县中等专业学校新校区三期建设项目 | 本项目占地约25.18亩,计划新建两栋框架结构的教学楼和一处地下人防工程,总建筑面积约22323.11 m ² ,其中E1教学楼建筑面积约8266.54 m ² ,E2教学楼建筑面积约8356.57 m ² ,地下人防工程建筑面积约5700 m ² ,配套装修、道路、绿化、电气安装、给排水、消防等附属工程。 | 12000.00 | 5000.00 | 10年 |
| 2 | 丰县中医医院新城分院提升综合服务能力建设项目 | 拟购置128排CT、3.0核磁共振、DSA、彩超、彩色眼底照相检查仪、YAG激光治疗仪等医疗设备;购置智能电子病历系统(门诊)、智能电子病历系统(住院)、静脉药物配置管理系统、手术麻醉系统、重症监护信息系统、医学影像系统、病理管理系统等信息化 | 8750.00 | 3000.00 | 10年 |

| | | | | | |
|--|----|-----------------------------------|----------|---------|--|
| | | 系统；同时实施二期室外地下管网、道路、后勤楼购置空调、装修改造等。 | | | |
| | 合计 | | 20750.00 | 9000.00 | |

（二）募集资金用途

丰县本次拟分配的债券额度资金用途为拟全部专项用于丰县中等专业学校新校区三期建设项目、丰县中医医院新城分院提升综合服务能力建设项目之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建设。

（三）律师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拟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管理意见》及《债券发行通知》的要求。

三、关于募投项目概述

丰县地处苏、鲁、豫、皖四省七县交界处，淮海经济区中心地带。北与山东省的金乡、鱼台县接壤，南与安徽省砀山、萧县毗邻，西接山东省单县，东与本省铜山、沛县相连。丰县属黄泛冲击平原，地势高亢、平坦，地面高程一般在34.5-48.2米之间，西南略高于东北。全县总面积约1449平方公里，总人口约116.5万人，主城区常住人口约26万，城区建成面积约38平方公里，城市规划面积约60平方公里，丰县历史悠久，名人辈出，多产业和谐发展，是一个宜居、宜业、宜商、宜旅的快速发展中的城市。近三年来丰县总体经济势头良好，地区总产值较往年大幅提升；财政收入大于财政支出略有结余。

（一）项目概况

1. 丰县中等专业学校新校区三期建设项目

（1）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占地约 25.18 亩,计划新建两栋框架结构的教学楼和一处地下人防工程,总建筑面积约 22323.11 m²,其中 E1 教学楼建筑面积约 8266.54 m²,E2 教学楼建筑面积约 8356.57 m²,地下人防工程建筑面积约 5700 m²,配套装修、道路、绿化、电气安装、给排水、消防等附属工程。

(2) 项目建设期限

项目建设期为 11 个月,本项目计划于 2023 年 9 月开工建设,建设周期至 2024 年 7 月。

(3) 项目总投资及资金筹措方式

本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12,000.00 万元,为新建项目。其中财政预算资金 2,000.00 万元,拟使用本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 5,000.00 万元,2024 年拟发行的地方政府专项债资金 5,000.00 万元。

2. 丰县中医医院新城分院提升综合服务能力建设项目

(1) 建设规模及内容

丰县中医医院新城分院提升综合服务能力建设项目包括购置 128 排 CT、3.0 核磁共振、DSA、彩超、彩色眼底照相检查仪器、YAG 激光治疗仪等医疗设备;同时实施二期室外地下管网、道路、后勤楼购置空调、装修改造等附属工程。

(2) 项目建设期限

项目建设期为 2 年,于 2021 年 11 月开工,计划于 2023 年 10 月建设完成。

(3) 项目总投资及资金筹措方式

本项目总投资 8,750.00 万元,为新建项目。其中使用自有资本金约 1,750.00 万元,拟使用本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 3,000.00 万元,使用 2022 年已发行的地方政府专项债资金 4,000.00 万元。

(二) 项目审批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丰县中等专业学校新校区三期建设项目、丰县中医医院新城分院提升综合服务能力建设项目开展时已取得如下审批类等相关文件:

1. 丰县经济发展局文件《关于丰县中等专业学校新校区三期建设项目建议书的批复》（丰经发许可（2023）3号）；
 2. 丰县经济发展局文件《关于丰县中等专业学校新校区三期建设项目可研性报告的批复》（丰经发许可（2023）5号）；
 3. 丰县经济发展局文件《关于丰县中等专业学校新校区三期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含概算）的批复》（丰经发许可（2023）72号）；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2022丰县不动产权第0001853号）；
 5. 丰县中等专业学校新校区三期建设项目《可研性报告》；
- 丰县行政审批局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320321202100009号）；
6. 丰县行政审批局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320321202001052号）；
 7. 丰县行政审批局印发的《关于丰县中医医院新城分院提升综合服务能力建设项目变更的批复》（丰行审许可变更（2022）3号）；
 8. 丰县中医医院提供的合同类文件。

（三）律师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丰县中等专业学校新校区三期建设项目、丰县中医医院新城分院提升综合服务能力建设项目在项目开展时已取得初步的批复或者批准文件。

四、预期偿债资金来源

（一）预期偿债资金来源概述

丰县中等专业学校新校区三期建设项目拟使用债券资金的偿债资金来源主要为：中高职学费收入和生均经费收入、成人教育学费收入、培训收入、住宿费收入、超市租金收入等。丰县中医医院新城分院提升综合服务能力建设项目拟使用债券资金的偿债资金来源主要为：住院收入、门诊收入。

根据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徐州分所出具的《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丰县项目财务评估报告》（苏公X（2023）E6009号），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徐州分所针对江苏省政府债券丰县城镇建设项目的丰县中等专业学校新校区三期建设项目、丰县中医医院新城分院提升综合服务能力建设项目，就收益和融资平衡方面发表的结论性意见认为：“综上所述，根据我们对支撑预测收益证据的审核，在其预测事项成立的前提下，我们认为本次评价的丰县中等专业学校新校区三期建设项目、丰县中医医院新城分院提升综合服务能力建设项目收益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平衡。即使规划事项能够如期发生，由于预期事项通常并非如预期那样发生，并且变动可能重大，所以实际结果可能与预测性财务信息存在差异”。

（二）律师意见

综上，根据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徐州分所出具的《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丰县项目财务评估报告》（苏公X（2023）E6009号）结论显示，在实际被预期事项与预期相符的情况下，江苏省政府债券之丰县中等专业学校新校区三期建设项目、丰县中医医院新城分院提升综合服务能力建设项目专项债券的募投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上述项目总体出让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项目所对应的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平衡。

五、中介机构及相关文件

（一）《法律意见书》

本所是经过江苏省司法厅批准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为：313200007205838738），且2023年度考核合格，出具法律意见书属于本所业务范围。

本所指派的李富生律师、杨帆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

（二）《评估报告》

编号为苏公X（2023）E6009号的《评估报告》系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徐州分所出具, 该机构持有《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3033550095141)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具有出具评估报告的资质。

(三) 律师意见

上述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均是依法成立、合法存续的中介服务机构, 各机构根据其业务范围出具的专业文件, 可以作为本项目的申报材料。

第三章 法律风险

一、征地拆迁风险

本案项目涉及土地面积较大,难免因拆迁的进程问题影响土地出让计划的进行,可能影响到项目的收益。

二、技术风险

拟发行债券项目在施工过程中由于安全防范不到位将导致施工安全问题,且由于工程质量管理不善带来工程质量问题。

三、项目收益风险

城镇建设项目具有特殊性,容易受到房地产市场的影响,房地产价格的波动甚至是动荡,将影响项目的收益,进而影响到项目资金的平衡。

四、利率波动风险

目前国内宏观经济状况复杂、国际经济环境变化无常,国家经济政策的变动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进而影响到项目收益和融资的平衡。

第四章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江苏省丰县中等专业学校、丰县中医医院为本次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丰县项目的实施单位。

（二）丰县本次拟分配的债券额度资金用途专项用于丰县中等专业学校新校区三期建设项目、丰县中医医院新城分院提升综合服务能力建设项目，符合《管理意见》及《债券发行通知》的要求，且项目已取得项目开展的初步审批及批复类等相应文件。

（三）在实际被预期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评估报告预期相符的情况下，江苏省政府债券丰县城镇建设项目募投的丰县中等专业学校新校区三期建设项目、丰县中医医院新城分院提升综合服务能力建设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理论上项目总体出让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平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本所留存壹份，其余壹份供本期债券发行之目的使用。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项目专项债券)之丰县项目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汪小春

承办律师:

李宇光

杨中如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200007205835738

江苏石城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6 年 12 月 29 日

No. 70074640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 | | |
|-------------------|---|--|
| 执业机构 | 江苏石城律师事务所 |   |
| 执业证类别 | 专职律师 | |
| 执业证号 | 13201201310822414 | |
|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 A20103201130700 | 持证人 李富生 |
| 发证机关 |  | 性 别 男 |
| 发证日期 | | 2023年 06月 29日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备案机关 | |
| 备案日期 |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2022年度 |
| 考核结果 | 合格 |
| 备案机关 | 江苏省司法厅 |
| 备案日期 | 2023.6-2024.5 |

| | | |
|-------------------|---|--|
| 执业机构 | 江苏石城律师事务所 |   |
| 执业证类别 | 专职律师 | |
| 执业证号 | 13201202110299029 | 持证人 |
|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 A20143414240476 | 性别 |
| 发证机关 |  | 身份证号 |
| 发证日期 | 2023年06月29日 |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备案机关 | |
| 备案日期 |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备案机关 | |
| 备案日期 | |



江苏义行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3 年第八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
之沛县项目

法律意见书



江苏义行律师事务所

江苏省徐州市云龙区青年路 182 号综合楼七楼

电话：0516-83713999 传真：0516-83737308

目 录

| | |
|--------------------------|---|
| 第一部分 法律意见书引言 | 2 |
| 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书正文 | 4 |
| 一、本期债券项目的基本情况 | 4 |
| 二、本期债券项目所涉城镇建设项目情况 | 4 |
| 三、项目收益融资平衡方案 | 7 |
| 四、本期债券项目涉及的有关机构 | 8 |
|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 8 |

释 义

| | | |
|-------------|---|---|
| 中国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 财政部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
| 省政府 | 指 | 江苏省人民政府 |
| 省财政厅 | 指 | 江苏省财政厅 |
| 县政府 | 指 | 沛县人民政府 |
| 县财政局 | 指 | 沛县财政局 |
| 本期债券项目 | 指 | 2023年第八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沛县项目 |
| 本次涉及的城镇建设项目 | 指 | 沛县妇幼保健院项目、湘西职业技术学院三期项目、沛县城镇生活污水治理提质增效工程、沛县生活垃圾填埋场生态修复项目 |
| 项目主体 | 指 | 沛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徐州汉武置业有限公司、徐州市沛县生态环境局、沛县兴耀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
| 本所 | 指 | 江苏义行律师事务所 |
| 方正会计师事务所 | 指 | 徐州方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江苏义行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3 年第八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

之沛县项目

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法律意见书引言

致：沛县财政局

江苏义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沛县财政局（以下简称“财政局”）委托，指派陈洁、罗杨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作为专项法律顾问，就2023年第八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沛县项目事宜（以下简称“本期债券项目”），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号）、《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坚决制止地方以政府购买服务名义违法违规融资的通知》（财预[2017]87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等以及其它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查明的相关事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国家发改委及有关政府部门的规定之理解，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本所律师认定某些事项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应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3、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如下保证：财政局已经提供了本所法律意见书所要求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该等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4、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财政局及方正会计师事务所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一切应予提供的文件资料。对于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部门、财政局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判断。

5、本所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申请本期债券项目的法律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所以及承办律师与财政局之间不存在除本期债券项目委托关系以外的任何影响独立判断的关联关系，并在出具法律意见书过程中恪守诚信原则，保证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独立客观。

7、本所律师仅就本期债券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核查，不对有关信用评级（包括但不限于偿债能力、流动性等）、专项债券方案财务评估报告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信用评级、专项债券方案财务评估报告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8、本所律师同意财政局部分或全部在申请文件中自行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财政局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法律意见书仅供财政局为申请本期债券项目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期债券项目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本期债券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财库[2018]61号、财库[2018]72号等的相关规定，江苏省政府统一发行2023年第八批江苏省政府债券，沛县项目申请城镇建设专项债券资金79,000.00万元，专项用于沛县妇幼保健院项目、湘西职业技术学院三期项目、沛县城镇生活污水治理提质增效工程、沛县生活垃圾填埋场生态修复项目，发行期限为30年，项目融资本息偿还主要来源于项目收入。

本所认为，本期债券项目的发行额度、发行期限等符合专项债券的相关法律规定。

二、本期债券项目所涉城镇建设项目情况

（一）沛县妇幼保健院建设项目

1、项目概述

建设内容：项目总建筑面积 59200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37300 平方米，（含病房楼面积 17200 平方米、医技楼面积 72000 平方米、门诊楼面积 12100 平方米、发热门诊面积 650 平方米、门卫及辅房面积 15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21450 平方米。

项目资金：总投资为 58,000.00 万元，使用本期债券项目资金 17,000.00 万元。

项目建设期：2023 年 3 月-2025 年 3 月。

2、项目审批及合规情况

项目已取得《关于沛县妇幼保健院建设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沛经审发[2023]15号）、《关于沛县妇幼保健院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沛经审发[2023]52号）、《不动产权证书》（苏（2023）沛县不动产权第0020074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320322202300020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320322202300031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正在办理中。

3、项目建设主体

沛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现持有沛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12320322MB1K376713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开办资金：10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康巍，住所：江苏省徐州市沛县新城区汉邦路

10号，主办单位：沛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有效期：自2021年05月31日至2026年05月31日，宗旨和业务服务范围：为妇女儿童身体健康提供保健服务 妇女保健 儿童保健 孕产保健 遗传病筛查 高危孕产妇管理 妇幼卫生监测与信息管
理 妇幼卫生保健人员培训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 妇幼保健咨询。

（二）湖西职业技术学院三期工程项目

1、项目概述

建设地点：沛县曹参路北侧、东环路西侧。

建设内容：项目总建筑面积137538.79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128376.46平方米，包括学术交流中心23554.51平方米、成人教育中心17796平方米、大学生活动中心6455.35平方米、大礼堂2953.55平方米、教室3763.48平方米、教师教研办公用房2884.53平方米、专业教室实训用房13479.49平方米、食堂5669.42平方米、学生宿舍楼46471.3平方米、教师宿舍楼2425.1平方米、商业用房1464.63平方米、垃圾收集站90平方米、大师工作室1369.2平方米，地下建筑9162.33平方米，并配套建设道路、电气、给排水、管网等设施。

项目资金：总投资为92,000.00万元，使用本期债券项目资金23,000.00万元。

项目建设期：2022年4月-2024年6月。

2、项目审批及合规情况

项目已取得《沛县行政审批局关于湘西职业技术学院三期项目核准的批复》（沛行审发[2021]91号）、《不动产权证书》（苏（2023）沛县不动产权第0008348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320322202300001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320322202300015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许可编号320322202304230101号、施工许可编号320322202304230201号）。

3、项目建设主体

项目主体为徐州汉武置业有限公司，现持有沛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322MA20E1GH0T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孙溥励，住所：徐州市沛县汤沐路国税局东侧，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建筑，工矿工程建筑，架线和管理工程建筑，管道和设备安装，电气安装，地基基础工程、公路工程、钢结构工程、土方石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市政工程、水利工程、桥梁工程、室内外装修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经营

租赁，物业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商品混凝土制造、销售，建材、钢材、五金产品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住房租赁；房地产咨询；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中小学生校外托管服务（不含餐饮、住宿、文化教育培训）；物业管理；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沛县城镇生活污水治理提质增效工程项目

1、项目概述

建设内容：新建市政污水管网余额 3.7km；市政雨污分流改造管网约 6.8km，地块雨污分流改造管网约 141.71km；市政管网排查检测长度约 94.64km；“小散乱”排水户整治约 1183 户，及市政排水管网修复等内容。

项目资金：总投资为 53,390.38 万元，使用本期债券项目资金 35,000.00 万元。

项目建设期：2023 年 1 月-2023 年 12 月。

2、项目审批及合规情况

项目已取得《关于沛县城镇生活污水治理提质增效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沛经审发[2022]322 号）。

3、项目建设主体

徐州市沛县生态环境局，现持有中共沛县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113203220140841880 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负责人：葛海伟，机构性质：机关，地址：江苏省徐州市沛县沛公路 2 号。

（4）沛县生活垃圾填埋场生态修复项目

1、项目概述

建设地点：沛县东环路东侧，东风路南侧。

建设内容：本项目范围总面积约 8.25 公顷，其中填埋库区占地面积约 6.55 公顷，主要工程内容包括：垂直防渗工程、好氧稳定化工程、堆体整形工程、渗沥液导排及处理工程、填埋气导排与处理工程、封场覆盖工程、地表水导排工程、生态公园工程及配套设施工程等。

项目资金：总投资为 11,500.00 万元，使用本期债券项目资金 4,000.00 万元。

项目建设期：2022年5月-2024年4月。

2、项目审批及合规情况

项目已取得《沛县行政审批局关于沛县生活垃圾填埋场生态修复项目备案审批》（沛行审备[2022]18号）。

3、项目建设主体

沛县兴耀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现持有沛县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322MA1YF6TH1R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巩如伟，注册资本：20,000万人民币，住所：徐州市沛县新城阳光小区1号楼103号，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矿工程、水利工程、道路工程建筑，农村土地整理服务，农田土地管理服务，产业园区开发与运营、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经济信息咨询、委托资产管理、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物业管理；合同能源管理；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池销售；土地整治服务；房屋拆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项目收益融资平衡方案

根据徐州方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徐方会咨[2023]013号《2023年第八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沛县项目财务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财务评估报告》”），本次评估的沛县妇幼保健院项目、湖西职业技术学院三期项目、沛县城镇生活污水治理提质增效工程、沛县生活垃圾填埋场生态修复项目等4个城镇建设项目，各项目收益均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平衡。

经适当核查，本所认为，本期债券项目涉及的城镇建设项目能够产生持续稳定的现金流收入，能够覆盖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规模，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平衡，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

四、本期债券项目涉及的有关机构

（一）审计机构

徐州方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持有徐州市铜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312717499048N 号《营业执照》。本期债券项目的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经 2022 年度考核备案的《注册会计师证》。

本所律师认为，前述的审计机构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具备就本期债券项目出具审计报告的资质条件。

（二）律师事务所

江苏义行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期债券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现持有江苏省司法厅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320000466546806C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且 2022 年度考核合格，经办律师为陈洁、罗杨律师，均持有经 2022 年度考核备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本所及本所律师具备为申请本期债券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格。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期债券项目的发行额度及发行期限等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

（二）本期债券项目所筹集的资金将专项用于本次涉及的城镇建设项目建设，项目融资本息将以项目收入偿还，本次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

（三）本次涉及的城镇建设项目已取得立项批准手续，实施主体具备实施本次城镇建设项目的主体资格。

（四）本次涉及的城镇建设项目能够产生持续稳定的现金流收入，能够覆盖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规模，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平衡，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六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义行律师事务所关于 2023 年第八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沛县项目法律意见书》签章页）

江苏义行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吴丽娜

经办律师: 陈洁

经办律师: 罗杨

2023 年 8 月 28 日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200001665188063

江苏义行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 | |
|-------|--------------------------------|
| 名 称 | 江苏义行律师事务所 |
| 住 所 | 江苏省徐州市云龙区解放南路 246号文峰大厦北楼15层 |
| 负 责 人 | 朱静 |
| 组织形式 | 普通合伙 |
| 设立资产 | 13万元 |
| 主管机关 | 徐州市司法局 |
| 批准文号 | 苏司律(2002)第83号 |
| 批准日期 | 2002年10月10日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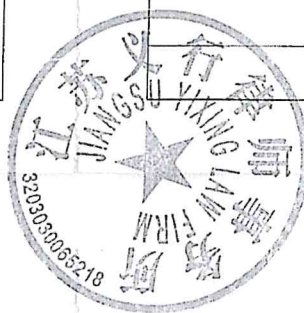
| | |
|-------|---------------------------------------|
| 合 伙 人 | 付冬梅, 李顺, 刘雪, 柳淑杰, 孙慧, 吴丽娜, 徐惠平, 朱静 |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六)

| 退出合伙人姓名 | 日期 |
|---------|-------------|
| 付冬梅 | 2018年11月20日 |
| 孙小霞 | 2019年9月18日 |
| 朱静 | 2020年12月18日 |
| 季顺 | 2021年11月22日 |
| 徐忠铨 | 2022年7月27日 |
| 柳派 | 2022年4月23日 |
| | 年月日 |
| | 年月日 |
| | 年月日 |
| | 年月日 |
| | 年月日 |
| | 年月日 |
| | 年月日 |
| | 年月日 |
| | 年月日 |
| | 年月日 |
| | 年月日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七)

| 退出合伙人姓名 | 日期 |
|---------|-----|
| | 年月日 |
| | 年月日 |
| | 年月日 |
| | 年月日 |
| | 年月日 |
| | 年月日 |
| | 年月日 |
| | 年月日 |
| | 年月日 |
| | 年月日 |
| | 年月日 |
| | 年月日 |
| | 年月日 |
| | 年月日 |
| | 年月日 |
| | 年月日 |
| | 年月日 |
| | 年月日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八)

| 退出合伙人姓名 | 日期 |
|---------|-----|
| | 年月日 |
| | 年月日 |
| | 年月日 |
| | 年月日 |
| | 年月日 |
| | 年月日 |
| | 年月日 |
| | 年月日 |
| | 年月日 |
| | 年月日 |
| | 年月日 |
| | 年月日 |
| | 年月日 |
| | 年月日 |
| | 年月日 |
| | 年月日 |
| | 年月日 |
| | 年月日 |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2017年度考核合格 江苏省司法厅 2018.6-2019.5 |
| 考核机关 | |
| 考核日期 | |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2018年度考核合格 江苏省司法厅 (3) 2019.6-2020.5 |
| 考核机关 | |
| 考核日期 | |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2019年度考核合格 江苏省司法厅 (3) 2020.6-2021.5 |
| 考核机关 | |
| 考核日期 | |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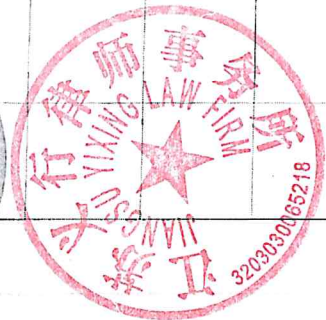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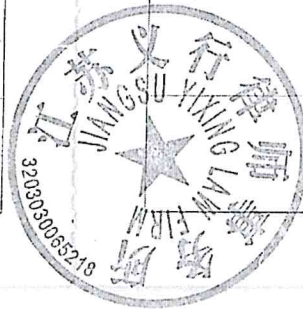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2020年度考核合格 江苏省司法厅 (3) |
| 考核机关 | 2021.6-2022.5 |
| 考核日期 | |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2021年度考核合格 江苏省司法厅 (3) |
| 考核机关 | 2022.6-2023.5 |
| 考核日期 | |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考核机关 | |
| 考核日期 | |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 处罚事由 | 处罚种类 | 处罚机关 | 处罚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执业机构 江苏义行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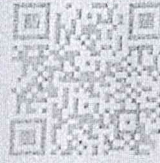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320161164481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3203812839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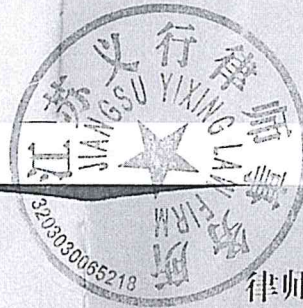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2019年07月08日



持证人 陈洁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2038119850611066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2016年度 江苏省司法厅 2017.6-2018.5 |
| 考核结果 | 2017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2018.6-2019.5 |
| 备案机关 | 江苏省司法厅 2019.6-2020.5 |
| 备案日期 | 江苏省司法厅 (3) 2019.6-2020.5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2019年度 江苏省司法厅 2020.6-2021.5 |
| 考核结果 | 2020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3) 2021.6-2022.5 |
| 备案机关 | 江苏省司法厅 2021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3) 2022.6-2023.5 |
| 备案日期 | 江苏省司法厅 (3) 2022.6-2023.5 |

执业机构 江苏义行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3202011212103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82102021326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2 07 04
年 月 日



210782199205150823

身份证号

江苏义行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3 年第八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
之睢宁县项目

法律意见书



江苏义行律师事务所

江苏省徐州市云龙区青年路 182 号综合楼七楼

电话：0516-83713999 传真：0516-83737308

目 录

| | |
|--------------------------------|---|
| 一、本期债券项目的基本情况 | 2 |
| 二、本期债券项目涉及的项目情况 | 2 |
| （一）江苏省睢宁中等专业学校新校区三期工程项目 | 2 |
| （二）睢宁县妇幼保健院配套设施及医疗设备建设项目 | 3 |
| 三、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 4 |
| 四、项目中介服务机构 | 4 |
| （一）会计师事务所 | 4 |
| （二）律师事务所 | 5 |
|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 5 |

江苏义行律师事务所
关于2023年第八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
之睢宁县项目
法律意见书

致：睢宁县财政局

江苏义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睢宁县财政局（以下简称“财政局”）委托，指派陈洁、罗杨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作为专项法律顾问，就2023年第八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睢宁县项目事宜（以下简称“本期债券项目”），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号）、《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坚决制止地方以政府购买服务名义违法违规融资的通知》（财预[2017]87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等以及其它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查明的相关事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政策性文件和有关政府部门的规定之理解，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评估、信用评级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三、本所律师依据财政局、政府部门、评级单位或其他有关机构提供的文件或陈述出具法律意见书。财政局已经承诺向本所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必须

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陈述均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向本所提供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四、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财政局或其它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五、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财政局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对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财政局本期债券申报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它材料一同申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律师同意财政局部分或全部在发行文件中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财政局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在对财政局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后，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期债券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财预[2017]89号、财库[2018]72号等的相关规定，江苏省政府统一发行2023年第八批江苏省政府债券，睢宁县申请城镇建设专项债券资金6,000.00万元，专项用于江苏省睢宁中等专业学校新校区三期工程项目、睢宁县妇幼保健院配套设施及医疗设备建设项目，发行期限为10年，项目融资本息偿还资金主要来源于项目专项收入偿还。

本所认为，本期债券项目的发行额度、发行期限等符合专项债券的相关法律规定。

二、本期债券项目涉及的项目情况

（一）江苏省睢宁中等专业学校新校区三期工程项目

1、项目概述

建设地点：睢宁县经济开发区王营路南侧、九旭大道西侧、幸福路北侧。

建设内容：占地面积 82949.76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95459.72 平方米，包括教学楼 23572.11 平方米、学生宿舍 14448.45 平方米、食堂 7086.88 平方米、游

泳馆 4913.67 平方米、教工公寓 31006.63 平方米、体育看台 728.04 平方米、南大门 467.54 平方米、北大门 37.08 平方米、图书馆 13199.32 平方米。同时配套建设道路、管网、配电、绿化等附属工程，购置实验实训和生活设施设备。

项目资金：总投资为 65,000 万元，使用本期债券项目资金 4,500 万元。

2、项目审批及合规情况

2022 年 7 月 1 日，睢宁县经济发展局出具文件《关于江苏省睢宁中等专业学校新校区三期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睢开经发投[2022]8 号），同意江苏省睢宁中等专业学校新校区三期工程项目建设。

2022 年 12 月 14 日，睢宁县经济发展局出具文件《关于江苏省睢宁中等专业学校新校区三期工程项目核准事项变更的通知》（睢开经发投[2022]49 号），同意核准变更事项。

2022 年 7 月 1 日，睢宁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文件《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320324202200017），同意拟选址为睢宁县经济开发区，王营路南侧、迎宾大道西侧、幸福路北侧，用地面积 8.037 公顷。

3、项目建设主体

江苏省睢宁中等专业学校，现持有睢宁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12320324466892776N 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开办资金：35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李国君，住所：睢城镇八一西路 160 号，举办单位：睢宁县教育局，有效期：自 2020 年 03 月 16 日至 2025 年 03 月 16 日，宗旨和业务服务范围：培养高中学历技术应用人才，提高社会职业素质。 文秘、财会、装璜、计算机专业高中学历教育。

（二）睢宁县妇幼保健院配套设施及医疗设备建设项目

1、项目概述

建设地点：睢宁县睢城街道文学南路西侧、南外环北侧。

建设规模及内容：建设妇幼保健院配套强电、弱电、净化工程、通风设施等，购置医疗设备及网络系统。

项目资金：总投资为 10,500 万元，使用本期债券项目资金 1,500 万元。

2、项目审批及合规情况

2023 年 2 月 28 日，睢宁县经济发展局出具文件《关于睢宁县妇幼保健院配套设施及医疗设备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睢经济发投[2023]26

号），原则同意睢宁县妇幼保健院配套设施及医疗设备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

3、项目建设主体

睢宁县妇幼保健院，现持有睢宁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12320324MB1E961154 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开办资金：12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张涛，住所：睢宁县睢城镇文学南路西侧、南环路北侧，举办单位：睢宁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有效期：自 2020 年 06 月 23 日至 2025 年 06 月 23 日，宗旨和业务服务范围：开展与妇女儿童相关的临床医疗保健服务，提供妇科、产科和儿科（新生儿科）门急诊及住院服务，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培训和健康教育等职能。

三、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2023 年第八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睢宁项目财务评估报告》（中名国成专审字（2023）第 0328 号），预期扣除付现成本的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经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项目涉及的城镇建设项目能够产生持续稳定的现金流收入，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平衡，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

四、项目中介服务机构

（一）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现持有北京市东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1MA01Y01N85 号《营业执照》及北京市财政局核发的编号为 11010305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并已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办理备案手续。本期债券项目的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经 2022 年度考核备案的《注册会计师证》。

本所律师认为，前述的审计机构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具备就本期债券项目出具审计报告的资质条件。

（二）律师事务所

江苏义行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期债券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现持有江苏省司法厅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320000466546806C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且 2022 年度考核合格，经办律师为陈洁、罗杨律师，均持有经 2022 年度考核备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本所及本所律师具备为申请本期债券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格。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期债券项目的发行额度及发行期限等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

（二）本期债券项目所筹集的资金将专项用于本次涉及的城镇建设项目，项目融资本息将主要以项目收益等偿还，本次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

（三）本次涉及的城镇建设项目已取得立项批准手续，项目实施机构具备实施本次项目的主体资格。

（四）本次涉及的城镇建设项目能够产生持续稳定的现金流收入，能够覆盖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规模，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平衡，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义行律师事务所关于 2023 年第八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睢宁县项目法律意见书》签章页）

江苏义行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姜丽娜

经办律师： 陈洁

经办律师： 罗杨

2023年8月28日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20000466546806C

江苏义行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 | |
|-------|-------------------------------|
| 名 称 | 江苏义行律师事务所 |
| 住 所 | 江苏省徐州市云龙区解放南路 246号文峰大厦北楼4层 |
| 负 责 人 | 朱静 |
| 组织形式 | 普通合伙 |
| 设立资产 | 13万元 |
| 主管机关 | 徐州市司法局 |
| 批准文号 | 苏司律(2002)第83号 |
| 批准日期 | 2002年10月01日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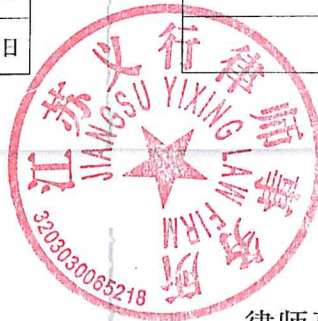
| | |
|-------|---------------------------------------|
| 合 伙 人 | 付冬梅, 季顺, 刘雪, 柳淑杰, 孙慧, 吴丽娜, 徐忠平, 朱静 |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六)

| 退出合伙人姓名 | 日期 |
|---------|-------------|
| 付冬梅 | 2018年11月20日 |
| 孙小震 | 2019年9月18日 |
| 朱静 | 2020年12月18日 |
| 季顺 | 2021年11月22日 |
| 徐忠敏 | 2022年7月27日 |
| 柳淑 | 2022年4月23日 |
| | 年月日 |
| | 年月日 |
| | 年月日 |
| | 年月日 |
| | 年月日 |
| | 年月日 |
| | 年月日 |
| | 年月日 |
| | 年月日 |
| | 年月日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七)

| 退出合伙人姓名 | 日期 |
|---------|-----|
| | 年月日 |
| | 年月日 |
| | 年月日 |
| | 年月日 |
| | 年月日 |
| | 年月日 |
| | 年月日 |
| | 年月日 |
| | 年月日 |
| | 年月日 |
| | 年月日 |
| | 年月日 |
| | 年月日 |
| | 年月日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八)

| 退出合伙人姓名 | 日期 |
|---------|-----|
| | 年月日 |
| | 年月日 |
| | 年月日 |
| | 年月日 |
| | 年月日 |
| | 年月日 |
| | 年月日 |
| | 年月日 |
| | 年月日 |
| | 年月日 |
| | 年月日 |
| | 年月日 |
| | 年月日 |
| | 年月日 |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2017年度考核合格 江苏省司法厅 2018.6-2019.5 |
| 考核机关 | |
| 考核日期 | |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2018年度考核合格 江苏省司法厅 (3) 2019.6-2020.5 |
| 考核机关 | |
| 考核日期 | |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2019年度考核合格 江苏省司法厅 (3) 2020.6-2021.5 |
| 考核机关 | |
| 考核日期 | |

执业机构 江苏义行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320161164481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3203812839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年 07月 08日

持证人 陈洁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20381198806180668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考核年度 | 2022年度 江苏省司法厅 6-2024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考核结果 | |
| 备案机关 | | 备案机关 | |
| 备案日期 | | 备案日期 | |

| | | |
|-------------------|-------------------|--|
| 执业机构 | 江苏义行律师事务所 |   |
| 执业证类别 | 专职律师 | |
| 执业证号 | 13203202011212103 | 持证人 |
|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 A20182102021326 | 性别 |
| 发证机关 | 江苏省司法厅 | 身份证号 |
| 发证日期 | 2022年07月04日 | |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考核年度 | 2022年度考核 江苏省司法厅 (3) 2023.6-2024.6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考核结果 | |
| 备案机关 | | 备案机关 | |
| 备案日期 | | 备案日期 | |

2023年第八批江苏省政府债券
(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新沂市项目

法
律
意
见
书



江苏智临律师事务所
JIANGSU ZHILIN LAW FIRM

中国·徐州

二零二三年八月



致：新沂市财政局

江苏智临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受贵单位委托，作为贵单位在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新沂市项目发行中前期准备工作的特聘法律顾问，就相关前期工作事宜，发表法律意见。

江苏智临律师事务所是经江苏省司法厅批准成立，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有资格就中国法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已得到新沂市通达管网有限公司、新沂市自来水有限公司、新沂市水务局的承诺和保证，即：新沂市通达管网有限公司、新沂市自来水有限公司、新沂市水务局向本所律师提供了真实的、完整的、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陈述，并无任何隐瞒、虚假、重大遗漏或误导之处，上述所提供的材料如为副本或复印件，则保证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目 录

| | |
|-------------------------|----|
| 一、前言..... | 1 |
| (一) 出具本意见书的依据..... | 1 |
| (二) 释义与简称..... | 2 |
| (三) 声 明..... | 2 |
| 二、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 3 |
| 三、本期债券涉及的城镇建设项目情况..... | 4 |
| (一) 项目概况..... | 4 |
| 1. 新沂市城市供气设施提标改造项目..... | 4 |
| 2. 新沂市供水设施提升项目..... | 4 |
| 3. 新沂市淋头河上段治理工程项目..... | 5 |
| (二) 项目实施主体..... | 6 |
| 1. 新沂市通达管网有限公司..... | 6 |
| 2. 新沂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 6 |
| 3. 新沂市水务局..... | 7 |
| (三) 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 8 |
| 四、中介机构..... | 8 |
| (一) 会计师事务所..... | 8 |
| (二) 律师事务所..... | 8 |
| 五、法律风险..... | 9 |
| (一) 项目政策、进度、建设风险..... | 9 |
| (二) 项目收益风险..... | 9 |
| (三) 利率波动风险..... | 9 |
| 六、结论性意见..... | 10 |
| 七、附件..... | 12 |

一、前言

(一) 出具本意见书的依据

- 1、《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 2、《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
- 3、《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 4、《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 5、《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
- 6、《江苏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苏财债〔2018〕66号）；
- 7、《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
- 8、《关于转发财政部地方政府债券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苏财债〔2019〕8号）；
- 9、项目实施主体提供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收入成本测算资料等其他相关文件；
- 10、其他市场调查收集的有关资料。

(二) 释义与简称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 | | |
|------|---|--|
| 本所 | 指 | 江苏智临律师事务所 |
| 本所律师 | 指 | 宋皓宇律师、鲍宇律师 |
| 市政府 | 指 | 新沂市人民政府 |
| 财政局 | 指 | 新沂市财政局 |
| 本次项目 | 指 | 新沂市城市供气设施提标改造工程、新沂市供水设施提升项目、新沂市淋头河上段治理工程项目 |
| 实施主体 | 指 | 新沂市通达管网有限公司、新沂市自来水有限公司、新沂市水务局 |
| 博远 | 指 | 徐州博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三) 声明

为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法律是指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依照立法程序制定的文件；

2、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中国现行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核查、验证；

3、新沂市通达管网有限公司、新沂市自来水有限公司、新沂市水务局已经提供了真实的材料、副本材料或其他材料；

4、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司法机关、新沂市通达管网有限公司、新沂市自来水有限公司、新沂市水务局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5、本所律师仅就2023年第八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新沂市项目发行中前期准备工作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评估、信用评级（包括但不限于偿债能力、流动性等）、债券方案专项评价报告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2023年第八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新沂市项目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7、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2023年第八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新沂市项目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根据江苏省财政厅相关文件的规定，江苏省政府统一发行2023年第八批城镇建设专项债券，转贷新沂市政府使用。

本次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项目）之新沂市项目计划发行债券额度为16000万元，发行期限为30年，

其中：新沂市城市供气设施提标改造工程项目 6000 万元、新沂市供水设施提升项目 8000 万元、新沂市淋头河上段治理工程项目 2000 万元。

三、本期债券涉及的城镇建设项目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新沂市城市供气设施提标改造项目

项目位于新沂市城区，工程实施范围涉及新沂市徐海路、上海路、人民路等26条路段，建设内容主要为铺设燃气管网，项目共计铺设燃气管网102.7km，其中DN300管网约13.8km，DN200管网约21.5km，DN150管网约24.5km，DN100管网约42.9km。项目总投资18500.00万元，建设期2年。

本项目实施后，有利于提升新沂市基础配套设施建设水平，进一步提高新沂市清洁能源消费比例，保障新沂市居民及企事业单位燃气使用需求。有利于节约能源消耗，改善能源消费结构，减少城市污染，美化城市环境，具有显著的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

经核查，该项目已经获得新沂市行政审批局关于新沂市城市供气设施提标改造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新行审批〔2022〕核准15号），统一项目代码：2210-320381-89-01-313074。

2. 新沂市供水设施提升项目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新沂市城区、唐店街道，工程规模及建设内容为更新城区老旧供水管道约 50 公里；唐店地表水

厂设备、设施、库房维修、维护；窑湾地表水厂设备、设施、库房维修、维护，绿化及附属设施提升改造；管理用房建设2座；建设供水管道在线压力监测、末梢水压监测、在线及便携式水质检测设备配置、在线自动消毒应急投加设备及设施；供水检漏设备配置；供水设施安全保护及警示标识配置等；配备应急保障设备及物资等；城乡供水一体化服务中心、调度中心、营业场所等业务配套设施提升改造。本项目总投资为20000.00万元，建设期为2022年-2025年。

本项目实施后，有利于完善新沂市区的投资环境和人居环境，为促进徐州市国民经济的发展、社会经济结构调整而提供良好的基础条件。有利于改善现在基础设施状况，促进新沂市经济环境的协调发展，方便区域内市民的生活及工作，创造良好的生活环境。有利于迎合新沂市内经济不断发展，人民物质、文化需求不断增长的需要，与当地的经济、文化状况相互适应。

经核查，该项目已经获得新沂市行政审批局关于新沂市供水设施提升项目核准的批复（新行审批〔2022〕核准13号），统一项目代码：2207-320381-89-01-095360。

3. 新沂市淋头河上段治理工程项目

本项目位于新沂市东部地区，本次治理河长9.9km，其中河道疏浚9.51km；堤防加高培厚5.8km、新建挡浪墙0.3km，河坡护砌0.08km；拆（新）建、加固、拆除穿堤涵洞14座；新建排涝站2座；新建挡浪墙0.3km；拆除重建桥梁1座；新建堤顶防汛道路5.03km。本项目主要是通过淋头河上段的治理，使其

排涝标准达到10年一遇，防洪标准达到20年一遇，穿堤涵洞排涝标准10年一遇，排涝泵站抽排标准5年一遇；工程等别为IV等，河道堤防、涵洞级别为4级，排涝泵站级别与堤防相同，交通桥汽车荷载等级为公路-II级。项目概算投资5210万元，其中省级以上投资3126万元。施工总工期10个月。

该项目有利于发挥淋头河的整体效益，保护沿线工农业生产和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改善沿线排涝条件，为乡村振兴及当地农民增产增收提供保障。

经核查，本项目已经取得江苏省水利厅文件（苏水建〔2021〕21号）、徐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意见（徐新环项表〔2022〕37号）、徐州市水务局关于新沂市淋头河上段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徐水计〔2021〕20号）。

（二）项目实施主体

1. 新沂市通达管网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新沂市轻工路东新戴河桥北岸，法人代表：张强，注册资本65000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成立日期：2009年07月24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381692576413C。

经营范围：地下管网及配套设施建设、租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新沂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新华路与建业路交叉口西北角处，法人代表：

王新喜，注册资本：1000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成立日期：1990年09月15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3811370970504。

经营范围：自来水生产、供应，供水设施管理、维护，水暖器材销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3. 新沂市水务局

新沂市水务局，位于新沂市市府东路58号，是新沂市人民政府的水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管理全市水资源和河道、水库、湖泊，主管全市防汛防旱和水土保持工作，负责全市水利行业管理，其主要职责是：负责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水利行政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组织草拟全市水利工作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实行依法治水、依法管水。内设办公室、水政资源科、农村水利科、工程管理科、组织人事科、财务审计科、防汛防旱办公室等职能机构，为新沂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

综上，根据提供的相关材料和本所律师依法进行的尽职调查结果，本所律师认为，新沂市通达管网有限公司、新沂市自来水有限公司、新沂市水务局具有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的能力，新沂市城市通达管网有限公司具有实施新沂市城市供气设施提标改造项目的主体资格；新沂市自来水有限公司具

有实施新沂市供水设施提升项目的主体资格；新沂市水务局具有实施新沂市淋头河上段治理工程项目的主体资格。

（三）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2023年8月23日，徐州博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徐博会专审字(2023)329号《2023年第八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新沂市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财务评估报告》结论，本所律师认为，在满足该财务评估报告全部假设的情况下，本期债券项目涉及的项目预期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四、中介机构

（一）会计师事务所

徐州博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本次项目的专项评价机构，现持有徐州市鼓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302753231508H号营业执照、江苏省财政厅核发的编号为32030024号执业证书。经办注册会计师李道立、陈红燕均持有2022年度考核备案的注册会计师证书。

（二）律师事务所

江苏智临律师事务所是经江苏省司法厅批准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江苏省司法厅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320000354970119B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且2022年度考核合格。经办律师宋皓宇、鲍宇，

均持有江苏省司法厅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宋皓宇律师、鲍宇律师已通过了2022年度考核备案。本所及本所律师具备就本次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格。

五、法律风险

(一) 项目政策、进度、建设风险

本次项目的建设规模大、项目建设存在建设工程进度、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等方面的风险；资金方面可能出现为政府划拨资金不到位，资金被业主方截留或挪用，承包商把资金挪为它用等风险；另外还可能出现勘察、设计、施工、材料供应等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工程质量不达标的风 险；以及产业政策、金融政策、环保政策、安全管理、疫情影响、环保政策等方面的风险。

(二) 项目收益风险

本期项目建设具有良好的社会经济效益，同时收入也面临不确定性，法律法规、财政政策、地方经济状况或国家宏观调控政策有无重大变化，建设项目能否正常营运，本项目还本付息的收入能否如期实现，将影响项目的收益，进而影响到项目资金的平衡。

(三) 利率波动风险

目前国内宏观经济状况复杂、国际经济环境变化无常，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变动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进而影响到项目收益和融资的平衡。

六、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新沂市通达管网有限公司具有实施新沂市城市供气设施提标改造项目的主体资格；新沂市自来水有限公司具有实施新沂市城市供气设施提标改造项目的主体资格；新沂市水务局具有实施新沂市淋头河上段治理工程项目的主体资格。

（二）新沂市政府在2023年第八批江苏省城镇建设专项债券额度内申请发行，募集资金专项用于新沂市城市供气设施提标改造工程项目、新沂市供水设施提升项目、新沂市淋头河上段治理工程，符合法律规定。

（三）新沂市本次拟募集的城镇建设专项债券涉及的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项目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本所留存壹份，其余叁份供本期债券发行之目的使用。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智临律师事务所《2023年第八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项目）之新沂市项目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江苏智临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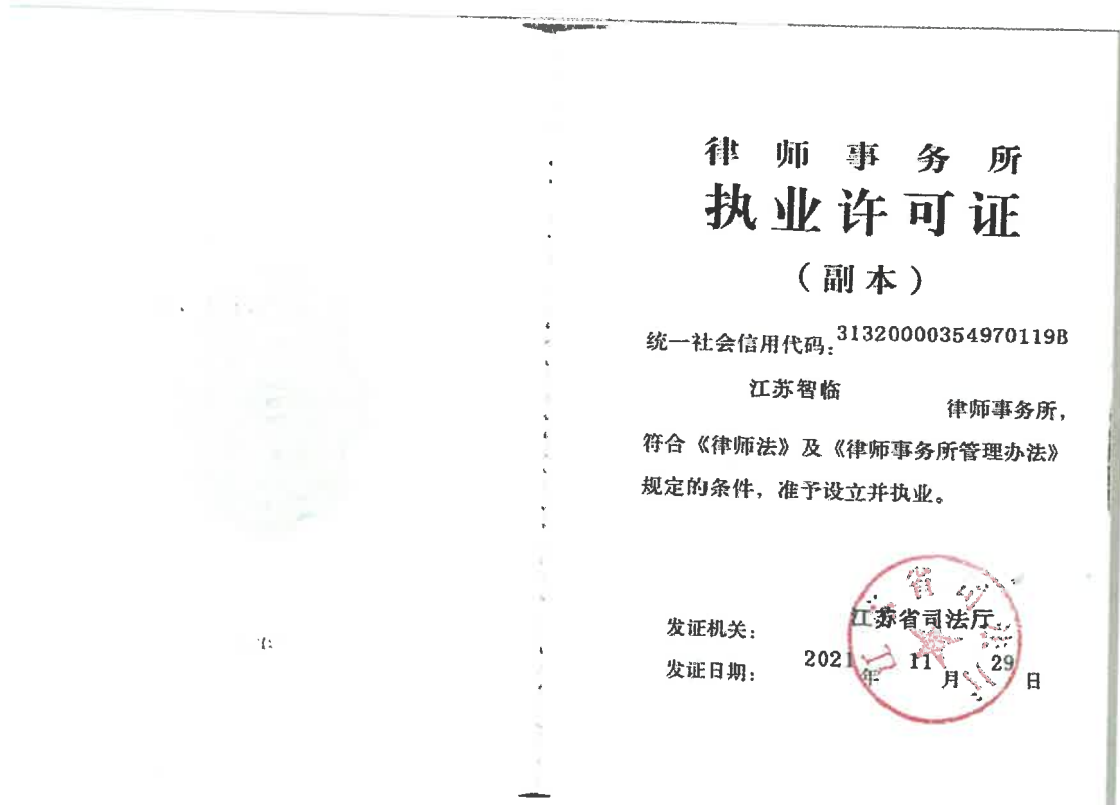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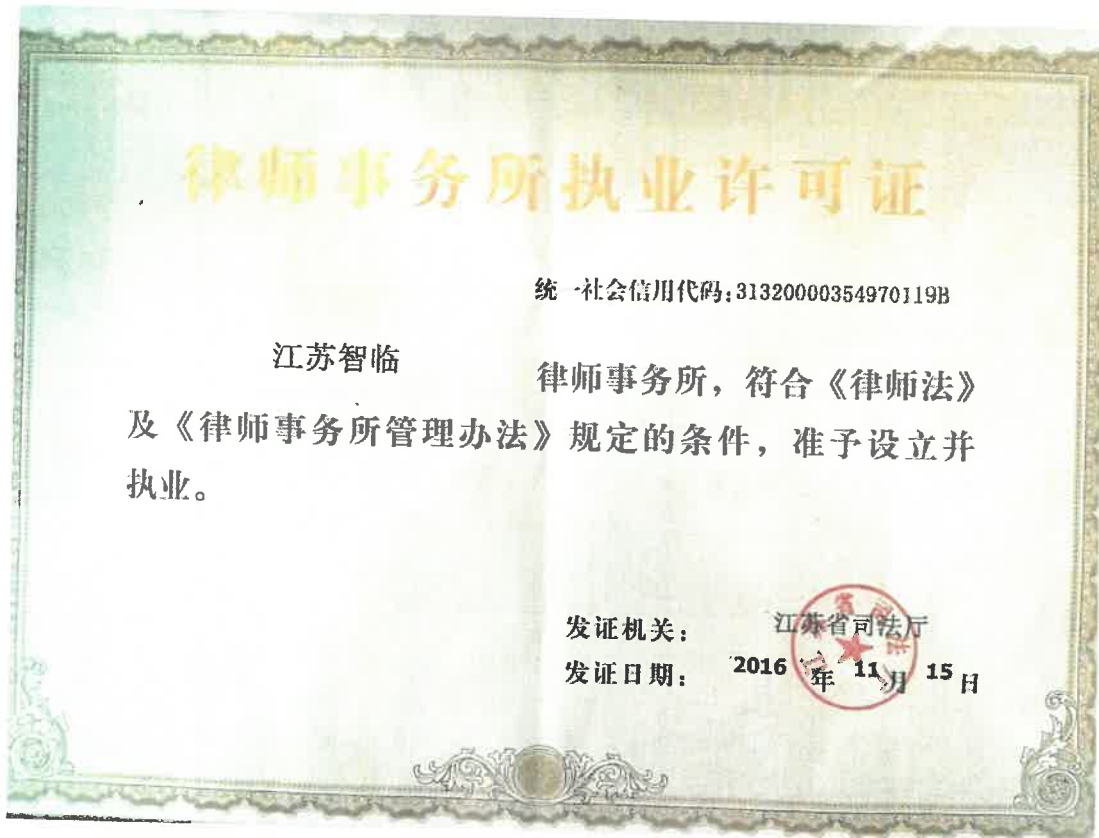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宋峰

鲍宇

2023年8月23日

七、附件



执业机构 江苏智临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3201810058677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3203031801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年05月10日



持证人 宋皓宇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2038119840423003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2022-2023 |
| 考核结果 | 合格 |
| 备案机关 | 江苏省司法厅 |
| 备案日期 | 2023.6.20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备案机关 | |
| 备案日期 | |

执业机构 江苏智临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3202210620695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2032038133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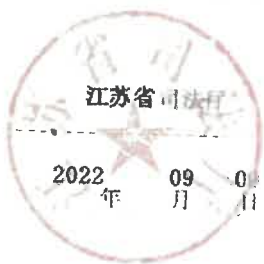
持证人 鲍宇

性别 男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32038119910304703X

发证日期 2022年09月0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2022年 江苏省司法厅 2023.12.31 - 2024.12.31 |
| 考核结果 | |
| 备案机关 | |
| 备案日期 |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备案机关 | |
| 备案日期 | |